

# 知识产权海外风险 预警专刊

2025 年 3 月 · 总第 7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 目 录

|                                          |    |
|------------------------------------------|----|
| 美国 .....                                 | 5  |
| 美国商会敦促国家科学基金会撤回阻碍关键公私伙伴关系的拟议知识产权方案 ..... | 5  |
| 美国最高法院以未注意公司关联方的独立性为由撤销商标侵权罚没裁决 .....    | 6  |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重申了更正发明人的举证标准 .....            | 7  |
| 美国：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可能在 2025 年面临重大延误 .....        | 9  |
| 美国法院裁定开发人员不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 .....      | 10 |
| 美国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冲突中作出简易判决  驳回“合理使用”抗辩 .....   | 13 |
|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驳回针对高通公司的州私法诉讼请求 .....   | 14 |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了可满足 ITC 国内产业要求的投资范围 .....   | 16 |
| 保罗·麦卡特尼与人工智能之间的版权战争可能会永久改变音乐世界 .....     | 18 |
| 三星在美国、英国和德国对中兴通讯同时提起反垄断和合同诉讼 .....       | 20 |
| 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是否可获得版权保护 .....               | 20 |
| 欧盟 .....                                 | 22 |
| UPC 的长臂管辖裁决应加速爱尔兰对批准 UPC 的公投进展 .....     | 22 |
| 长臂管辖：欧洲法院允许法院根据被告居所地裁定其他外国专利的侵权行为 .....  | 23 |
| Avanci 和爱立信对许可谈判小组干预 SEP 许可谈判提出质疑 .....  | 24 |
| 三星在 UPC 反诉中兴：2 月底的两份诉状已可查阅 .....         | 25 |
| 另一家 Avanci 许可方在德国就蜂窝标准必要专利起诉比亚迪公司 .....  | 25 |
| 英国 .....                                 | 26 |
| 英国艺术家抗议人工智能版权提案 .....                    | 26 |
| 美国人工智能裁决对英国版权政策造成影响 .....                | 27 |

|                                         |    |
|-----------------------------------------|----|
| 汤姆布朗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战胜了阿迪达斯 .....         | 31 |
| 英国上诉法院声明：联想有权获得爱立信的临时交叉许可 .....         | 32 |
| 联想在英国无线设备和 FRAND 许可纠纷案中战胜爱立信 .....      | 33 |
| 印度 .....                                | 34 |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 DVD 的 SEP 侵权案中判定飞利浦胜诉 .....   | 34 |
| 印度古尔冈商业法院命令虚拟呼叫中心禁止使用微软公司的商标 .....      | 35 |
| 舞蹈设计是否可以在印度获得版权保护？ .....                | 37 |
| 泰国 .....                                | 39 |
| 泰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达成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以实现可持续增长 .....     | 39 |
| 泰国《娱乐综合体法案》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 .....             | 40 |
| 澳大利亚 .....                              | 43 |
| 两位凯蒂·佩里之间的商标对决 .....                    | 43 |
| 阿联酋 .....                               | 44 |
| 阿联酋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知识产权体育”倡议 .....          | 45 |
| 阿联酋推出“绿色知识产权”新路线图 .....                 | 46 |
| 其他 .....                                | 48 |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去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的记录 .....        | 48 |
| 报告：华为、高通和爱立信引领 5G 专利竞赛，行业增长没有放缓迹象 ..... | 49 |
| 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就士力架与花生焦糖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       | 51 |
| 面包产品首次在巴西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                 | 52 |
| 利比亚对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要求作出重大调整 .....             | 53 |
|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 .....             | 54 |

|                                  |    |
|----------------------------------|----|
| “文化”变革：食品和饮料领域精密发酵的专利热潮 .....    | 55 |
| 保护尼日利亚的创意作品：诺莱坞的版权法和数字盗版活动 ..... | 57 |

# 美国

## 美国商会敦促国家科学基金会撤回阻碍关键公私伙伴关系的拟议知识产权方案



不久前，美国商会向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NSF）会长塞瑟拉曼·潘查内森（Sethuraman Panchanathan）发送了一封由该贸易组织负责经济政策事务的高级副总裁汤姆·夸德曼（Tom Quaadman）撰写的信函，就 NSF 于去年 12 月公布的拟议知识产权许可方案提出了意见。美国商会加入了敦促 NSF 撤回这些拟议方案以避免对专利许可进行微观管理的队伍，因为这种微观管理可能会损害将联邦政府资助的开创性研究商业化所必需的公私伙伴关系。

### NSF 提出的知识产权方案维持对所有发明的非排他性研究许可

去年 12 月，NSF 在《联邦公报》上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就对私营公司施加的一系列许可条件征求公众意见，这些条件将保留学术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科学家获得 NSF 资助的发明的机会。这些由 NSF 的技术、创新和伙伴关系理事会（TIP）制定并通过 2022 年《创造有利半导体生产的激励措施和科学法案》（《芯片与科学法案》）颁布的方案将包含在 NSF 资助的研究项目的合作协议中，这些项目可能会产生知识产权。

尽管 NSF 提议的知识产权方案据称是以《拜杜法案（Bayh-Dole Act）》的目标为依据的，但由 NSF 资助的发明的三种许可选项均保留了某种形式的非排他性许可，使 NSF 的其他合作伙伴可以继续将发明用于研究和某些商业用途。NSF 拟议的知识产权方案包括带有商业选择权的研究许可和可转换商业许可，二者都有 12 个月的通知期，而在此期间，任何合作伙伴都可以书面形式行使优先谈判权，然后有 6 个月的时间就排他性许可进行谈判。无论是否获得排他性许可，所有其他合作伙伴都将保留该发明的永久非排他性许可，但仅限于研究目的。拟议的方案还包括一项研究专用许可，该许可使所有 NSF 合作伙伴有权为研究目的非排他性地免费使用 NSF 资助项目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

### 拟议方案与上届政府削弱知识产权的做法一致

美国商会最近的评论指出，NSF 已经成功地制定了一个知识产权许可框架，使开创性的基础研究能够得以商业化，并应用于现实世界。通过制造那些只会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力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NSF 拟议的知识产权方案可能会阻止私营部门的参与，并削弱人们对《拜杜法案》旨在鼓励发展的公



私合作伙伴关系的信任。

夸德曼在信函中写道：“遗憾的是，这项提案与上届美国政府削弱知识产权保护和破坏公私伙伴关系的更广泛的做法是一致的。”除了提到拜登政府的政策不断扩大《拜杜法案》规定的介入权的潜在适用范围，美国商会还指出了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在现任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就职前 10 天制定的新指南。这些指南要求通过 NIH 资助的研究项目产生发明的潜在被许可人提供有关商业化产品如何实现可负担性和可持续性的信息。据美国商会称，这些政策的主要影响是破坏了使

NSF 能够推动救生产品商业化和美国经济增长的框架。

尽管 NSF 最初的意见征询期已于 1 月 24 日结束，但 NSF 将接受公众意见的期限延长到了 2 月 21 日。与美国商会一同敦促 NSF 撤回或至少对拟议的知识产权许可方案进行修改的还包括拜杜联盟、大学技术经理人协会（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Technology Managers）和政府关系委员会（Council on Governmental Relations）。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国最高法院以未注意公司关联方的独立性为由撤销商标侵权罚没裁决

美国最高法院认定依据《兰哈姆法案》第 1117 (a) 条裁决“被告利润”时，法院只能裁定归属于被告自身正当部分的利润。



2025 年 2 月 26 日，美国最高法院就 Dewberry 集团诉 Dewberry 工程公司案（案号：No. 23-900）作出裁决。该案涉及企业独立性原则及《兰哈姆法案》（Lanham Act）商标侵权的罚没款。第四巡回法院此前维持了一项罚没裁决，将被告 Dewberry 集团及其非当事人关联公司视为单一法人实体来计算侵权收入。在卡根（Kagan）大法官撰写的意见中，最高法院全体一致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认定依据《兰哈姆法案》第 1117 (a) 条裁决“被告利润”时，法院只能裁定归属于被告自身正当部分的利润。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最高法院未对原告和副总检察长（Solicitor General）提出的关键实质性问题作出裁决，包括《兰哈姆法案》第 1117 (a) 条“公正金额（just-sum）”条款的适用范围，以及法院在确定被告真实经济收益时是否可以“穿透审查被告的税务或会计记录”等问题。

该案起源于两家名称相似的美国东南部房地产开发公司之间的商标纠纷。作为被告兼上诉人的 Dewberry 集团仅向约 30 家独立注册的无员工实体提供商业服务，这些实体与 Dewberry 集团的所有人都是 John Dewberry。每家关联公司都拥有一块用于租赁的商业地产，并从租金收入中获得数千万美元的利润。事实上，Dewberry 集团自身持续亏损，仅依靠 John Dewberry 偶尔的资金注入维持运营。

原告 Dewberry 工程师公司仅起诉了 Dewberry 集团，而没有起诉关联公司。但原告仍成功说服地

区法院将关联公司正式获得的利润视为针对 Dewberry 集团的罚没款的一部分，理由是其共享所有权结构。

第四巡回法院在维持原判时认定，地区法院并未“刺破公司面纱”，而是“考虑到与被告 Dewberry 集团存在共同所有人关系的实体收入，以计算 Dewberry 集团从其侵权活动中必然涉及这些关联公司的真实财务收益”。该法院指出，尽管 Dewberry 集团未“直接获得侵权行为产生的收入”，但其仍从与关联公司的侵权关系中获益。反之，若作出相反判决，可能“为潜在商标侵权者提供利用公司形式规避经济责任的蓝图”。

最高法院在撤销裁决时指出，允许追回“被告利润”的法律条文仅指“寻求救济或追偿所针对的一方”，即本案中唯一被起诉的 Dewberry 集团。法院还援引了公司独立性原则。由于地区法院和第四巡回法院将 Dewberry 集团及其关联公司视为单一实体并简单累加所有实体的利润，故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

最高法院明确拒绝处理法院根据法定条款（即若“法院发现基于利润的赔偿金额不足或过高”时，允许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判决其认为合理金额”的条款）是否有权考虑公司关联方利润的问题，该条款即《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117（a）条所谓的“公正金额”条款。同样地，法院对何时可以“审视被告的税务或会计记录背后以考量交易的经济实质，并确定被告的真实财务收益”的问题表示“不持观点”，认定这些问题应由下级法院首先处理。

索托马约尔大法官撰写了一份协同意见书，以

“强调公司独立原则不会使法院对经济现实视而不见”，也不会迫使法院“接受巧妙的会计手段——包括那些掩盖被告真实财务收益的操作”。她呼应了司法部副部长提出的论点，通过两个例子说明法院“在计算被告利润时如何考虑被告与其关联公司之间的会计安排”。首先，她指出，如果一家公司以低于市场水平的费率向关联公司收取侵权服务费用，这“实质上将其部分收入转移给了关联公司”。在这种情况下，她认为关联公司的利润“可能影响该公司在正常交易关系中本应获得的收益”，因此可在确定被告应得利润时予以考量。其次，她表示，法院可以考虑公司“通过关联公司间接获得侵权服务补偿”的证据，例如存在公司以低于市场水平的费率提供侵权服务，同时通过共同所有者的资金注入弥补差额的情形。然而，她总结称，如何评估此类会计安排的问题尚未在“正确的框架内”由下级法院充分探讨，因此同意最高法院暂不作出裁决的决定。但她建议，在案件发回重审时，下级法院可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甚至可以考虑重新开放证据记录。

由于最高法院的全体意见拒绝处理诸多问题，其在被告属于关联实体集团的商标侵权案件中，为处理返还不当得利裁决的当事人和法院提供的指引较为有限。然而，索托马约尔大法官的协同意见书与副总检察长的法庭简报，为希望主张《兰哈姆法》下指定被告的账面利润不能反映其真实财务收益的商标原告提供了可能的路线图。该案也提醒原告：当复杂的公司结构可能模糊利润记录方式时，必须审慎选择被诉实体——并考虑在必要时修正起诉状。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重申了更正发明人的举证标准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确认，寻求更正发明人身份的当事人必须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发明人身份，否则将推定专利上所列的发明人即为真正且唯一的发明人。



本文将概述最近联邦巡回法院在 BearBox LLC 诉 Lancium LLC 一案中的判决。

### 概述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确认，寻求更正发明人身份的当事人必须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证明其发明人身份，否则将推定专利上所列的发明人即为真正且唯一的发明人。

### 争议焦点

BearBox 公司的证据是否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以证明斯托姆斯先生（Mr. Storms）是第 10,608,433 号美国专利的唯一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

### 裁决

BearBox 的证据不足以以明确和令人信服的证据履行其责任。

### 背景与推理

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恰如其分地描述，BearBox 案涉及的争议是“在比特币挖矿会议上鸡尾酒和晚餐上的一次谈话、一封包含四个附件的后续电子邮件以及随后的一项专利”。有争议的双方，BearBox LLC 和 Lancium LLC，有着优化比特币挖矿效率的共同目标。迈克尔·麦克纳马拉（Michael McNamara）和雷蒙德·克莱因（Raymond Cline）博士于 2017 年共同创立了 Lancium 公司，该公司的架构是将灵活的数据中心共同安置在风力发电场，以促进比特币挖矿。考虑到风力发电场产生的电力输出不稳定，Lancium 公司参与了一项“低价买入，高价卖出”的协议，即在能源价格较低时，加大数据

中心的投入，以挖掘比特币；而在价格较高时，则缩减挖矿活动，以便风力发电场能够以优惠的价格向电网出售电力。大约在同一时间，BearBox 的创始人奥斯汀·斯托姆斯（Austin Storms）刚刚在他父亲的空手道工作室里建成了一个半兆瓦的数据中心，用于比特币挖矿。斯托姆斯意识到比特币挖矿的能源成本带来的盈利问题，于是创办了 BearBox，目标是开发移动加密货币数据中心。随着 BearBox 的发展，斯托姆斯编写了其“BearBox 系统”的源代码，该系统旨在根据电力成本等经济状况来监控加密货币挖矿活动。

这两家公司于 2019 年在一次加密货币采矿峰会上相遇。在鸡尾酒会和随后的晚宴上，斯托姆斯向麦克纳马拉推介了他的 BearBox 系统。峰会结束后，斯托姆斯给麦克纳马拉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其中包括各种规格表和 BearBox 系统的数据建模文件。麦克纳马拉简要阅读了这封邮件，最终确定 BearBox 系统过于昂贵，不符合 Lancium 公司的需求。

2019 年 10 月，Lancium 公司申请并获得了第 10,608,433 号美国专利，名为“基于固定期限期权协议调整耗电量的方法和系统”。尽管 433 号专利将麦克纳马拉和克莱因列为唯一的发明人，但斯托姆斯认为，鉴于他与麦克纳马拉的通信和电子邮件，他应该被列为共同发明人，并随后提起诉讼，要求更正发明人身份。在庭审中，地区法院认为 Lancium 公司对 433 号专利的研究和开发始于麦克纳马拉认



识斯托姆斯之前，斯托姆斯与麦克纳马拉的通信不足以证明他是该专利的发明人。

在上诉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维持原判，强调“仅凭被指控的一名共同发明人的证词不足以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确立发明人身份”，相反，“被指控的共同发明人必须提供证据来证实其证词”。尽管斯托姆斯在证词中称构思了 433 专利中的权利要求并向麦克纳马拉进行了描述，但法院强调，他提供的唯一确凿证据是一封包含四个附件的电子邮件和一份补充技术专家报告，而该报告最终因在专家证据开示结束五个月后、且在审判前近三周才提交而被排除。该报告最终因在专家取证结束后五个月、

开庭前近三周才送达而被驳回。因此，鉴于缺乏确凿证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斯托姆斯的发明更正主张不能仅凭其证词得到支持，并维持了地区法院的裁定，即斯托姆斯未能通过明确且令人信服的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

### 启示

Bearbox 案是联邦巡回法院强调申请人在寻求更正发明权时必须承担很高举证责任的又一实例。寻求专利的独有或共同发明人地位的申请人应注意避免斯托姆斯和 BearBox 案中的陷阱，并确保在提交发明更正请求之前有足够的确凿证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可能在 2025 年面临重大延误

特朗普于 1 月 20 日发布的两项“首日”行政命令，可能会给美国专利商标局高效且及时地审查待决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工作带来双重挑战。



2025 年，专利和商标申请人的申请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首先，多项费用上调已于近期生效——商标申请于 1 月 18 日生效，而专利申请于 1 月 19 日生效。其次，由于特朗普新政府最近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延缓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运作，申请人在处理新申请时也可能遇到更长时间的延误。

特朗普于 1 月 20 日发布的两项“首日”行政命令，可能会给 USPTO 高效且及时地审查待决专利和商标申请的工作带来双重挑战。特朗普发布了一份

备忘录，要求所有联邦雇员返回办公室进行线下工作。USPTO 约有 14000 名雇员，目前有 13000 名雇员在远程办公。根据这份备忘录的执行方式，其可能会对可用劳动力情况产生影响。此外，新任局长科克·摩根·斯图尔特（Coke Morgan Stewart）作为 USPTO 负责人，为响应特朗普削减联邦政府工作人员数量的指令，所采取的首批行动之一就是冻结该机构的新员工招聘。这推翻了 USPTO 在 2024 年年中发布的一项招聘公告，该公告计划招聘 800 名新员工（主要是新的专利审查员），以应对不断增加的专利申请积压问题。这两项决定同时实施，可能会导致 USPTO 的可用雇员减少，进而直接导致待决申请的等待时间大幅增加。

询问任何一位专利或商标从业者，他们都会告诉你，USPTO 目前的运作速度正处于有史以来最慢的状态。诚然，专利从业者总是喜欢抱怨 USPTO 的

回复速度，但最近延迟情况的加剧相当严重，而且不能完全归咎于新冠疫情。

商标申请在整个系统中的处理速度非常快，即使是在新冠疫情期间也是如此。通常在提交申请后的三个月内，就会像时钟一样准时收到商标审查员的第一次审查意见。在疫情暴发前，许多商标部门的员工就已经在远程办公，而且很容易联系到他们来解决申请中出现的许多问题。由于最近新申请数量的增加，再加上新审查员的招聘没有跟上（处于停滞状态），积压的案件似乎有所增加，这给审查员带来了更大的压力。截至2月13日，商标局才开始审查2024年6月24日至7月8日期间提交的新申请。一些商标申请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之前已经被延迟了一年多，而这在十年前是很少发生的事情。

专利局的延误似乎也可归因于申请量的大幅增加，其中大部分是外国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估计，2023年全球提交的专利申请将超过355万件。2024年，USPTO有超过81.3万件未审查的专利申请。据报道，在新冠疫情之前，这

一积压量仅约为54万件。专利局（在备忘录发布之前）允许审查员远程工作。远程工作的一些明显效果包括：训练有素的审查员人数增加，与审查员的沟通更加灵活。

美国人事管理办公室于1月22日向各机构负责人发布了指导意见，要求他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远程办公安排，并要求员工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全职返回各自的工作地点进行线下办公”。各机构负责人在批准必要的豁免情况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但被强烈建议尽量减少此类豁免情况。该指令强调，让员工返回办公室的唯一办法是实施一项统一的政策，要求联邦政府所有机构的员工都返回办公室工作，而不是对每个办公室或机构区别对待。尽管如此，人们还是希望能有一些豁免或例外情况，以便保持远程办公所带来的工作效率提升。

让我们拭目以待 USPTO 局长如何执行这些指令，以及专利和商标申请人在2025年及以后是否会遇到更多的延误。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法院裁定开发人员不可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来训练人工智能

法院裁定罗斯智能的人工智能训练不符合合理使用原则，尽管这项裁决是法院基于案件独有事实所作出的，但其确实有可能会对涉及人工智能的待决侵权案件产生重大的影响。



近期，美国法院就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

与罗斯智能（Ross Intelligence）之间的纠纷作出了一项重要判决，并以此解决了“将合理使用适用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的问题”。在这起充满戏剧性的案件中，此前曾认为罗斯智能的人工智能训练可能符合合理使用原则的同一名法官现在则认为此举是不合理的，甚至没有任何争论的余地。尽管这项裁决是法院基于案件独有事实所作出的，但其确实有可能会对涉及人工智能的待决侵权案件产生重大的影响，并有助于厘清可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来进行人

工智能模型训练的界线。

### 背景概述

汤森路透拥有其 Westlaw 数据库法律批注和关键号码系统的版权，这些编辑内容将相关的司法意见组织在了一起并可帮助研究人员驾驭各项法规。罗斯智能是一个人工智能驱动型的法律研究平台，该公司使用上述法律批注训练了那些可为自家产品提供支持的人工智能模型，并且从未向最终用户展示过这些法律批注。汤森路透起诉罗斯智能侵犯了版权。罗斯智能提出了多项辩护意见，其中就包括最引人关注的合理使用。双方都提议进行简易判决。法院最初并不希望就合理使用和其他关键的问题作出简易判决，而是准备对案件进行审判。然而，令人感到惊讶的是，主审法官突然按下了暂停键，表示他正在重新考虑之前所作的裁。如此一来，简易判决又重新回到了桌面上。2025 年 2 月 11 日，法院就此作出了判决。

### 判决结果：罗斯智能复制了 Westlaw 中的法律批注

以版权侵权指控作为起点，法院先是确定了 Westlaw 的法律批注和关键号码系统拥有版权（因为其含有原创的编辑选项）。随后，法院认定罗斯智能复制了这些材料，并表示罗斯智能用来训练其人工智能的“批量备忘录”看起来更像是法律批注，而不是基本的司法意见，这是“实际进行复制的有力间接证据”。法院并不需要专门的技术经验就能认定，数以千计的法律批注与被告平台所摄取的培训材料基本相似。对此，法官讲道：“作为一名律师和法官，我自己就是 Westlaw 法律批注的普通用户。因此，我完全有能力在这里确定二者之间存在着实质性相似。”

### 罗斯智能有关合理使用的辩护意见站不住脚

法院轻易地驳回了罗斯智能有关无意侵权、版权滥用、合并以及场景原则的辩护意见，认为它们

都是站不住脚的。

汤森路透，而不是罗斯智能，在涉及合理使用的辩论中占据了上风

法院意见的核心是其对于合理使用展开的分析。法院突然改变了其早先的立场，即罗斯智能的人工智能训练可能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法院最终认为汤森路透在两个决定性因素和整体平衡层面上占据了上风。

### 法院的考量因素

因素一不支持合理使用，因为罗斯智能构建了一个商业性的、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在迅速认定罗斯智能存在着商业目的（罗斯智能提供了一个营利性的法律研究服务）之后，法院对罗斯智能复制 Westlaw 法律批注行为是否是转换性的进行了分析。法院从 Andy Warhol Foundation for the Visual Arts, Inc. 起诉 Goldsmith 一案中找到了依据。在这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合理使用案例中，最高法院认为，如果原创作品和二次使用具有相同的或者非常相似的目的，并且二次使用具有商业性质的话，那么第一个因素通常会与合理使用相悖，除非用户能够指出另一个强有力的有关复制的理由。根据该标准，法院认为罗斯智能的使用不具有转换性，因为它将汤森路透的法律批注用作人工智能数据，以创建出与 Westlaw 进行竞争的法律研究工具。

法院接下来将目光转向罗斯智能提出的论点，即法律批注从未向最终用户展示过，而是在幕后转换为了“数字数据”。法院驳回了这种所谓的“中间复制”辩护意见，认为这不同于此前世嘉、索尼和谷歌起诉甲骨文的案件（该案中的中间复制行为被认定为符合合理使用的范畴）。法院表示，这些案件涉及计算机代码，而上述计算机代码本质上是功能性的，是出于实现互操作性的必要才进行复制的。另一方面，在本案中，Westlaw 的法律批注本质上是编辑性



的（而不是功能性的），没有必要为了实现罗斯智能的新目的而进行复制。

因素二支持合理使用，因为法律批注几乎没有任何创意

尽管法院承认 Westlaw 的法律批注达到了可获得版权的低门槛，但其指出，上述法律批注主要是总结了一些事实材料，几乎没有任何创造性的表达。因此，法院得出结论，鉴于其主要的事实性质，这些法律批注“远远算不上具有创意的作品”。因此，因素二对罗斯智能是有利的。不过，法院也指出，这个因素“在判定涉及合理使用的争议中很少能发挥出重要作用”。

因素三支持合理使用，因为法律批注不会向用户显示

尽管罗斯智能复制了数千份的法律批注，但法院看到的事实是罗斯智能在其最终成果中并没有使用其中任何的批注。法院就此得出结论：“重要的是，借此向公众开放的内容的数量和实质性。”因此，第三个因素有利于实现合理使用的说法。

因素四不支持合理使用，因为罗斯智能的产品威胁到了 Westlaw 的商业模式和数据许可机会

因素四被法院称为“判定合理使用的最重要的要素”。法院研究了罗斯智能复制行为可能产生的市场影响，包括现有和潜在的衍生品市场。尽管法院最初将下列问题留给了陪审团（即汤森路透是否有打算许可其法律批注以用于人工智能训练，以及罗斯智能是否真的与 Westlaw 产生了竞争），但现在其已经确信罗斯智能的产品对 Westlaw 市场和未来的人工智能训练数据许可机会构成了直接的威胁。

同时，法院还权衡了罗斯智能工具中的潜在公共利益以及有可能对市场带来的重大损害。研究发现，公众免费查阅法律意见的能力足以满足他们了解法律的需求。而且，对于版权界人士比较有利的是，法官明确指出，公众无权要求汤森路透对法律

进行解析，版权的目的是鼓励人们开发出对社会有帮助的东西，比如优秀的法律研究工具，它们的开发者有权获得相应的报酬。

### 关键点

尽管这起人工智能案件的判决结果对原告有利，但是这仅限于该案的具体事实。其他涉及人工智能和版权的待决案件的原告肯定会将这一裁决吹捧为是对人工智能开发者进行索赔的有力支持。然而，法院强调，它是根据罗斯智能的特定用途（即使用受保护的素材构建出其能够用来开展直接竞争的法律研究工具）作出不合理使用的判决的。因此，这项裁决为大型语言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人员留下了充足的空间，以便根据事实基础来区分出他们的案例。

法院严重依赖沃霍尔（Warhol）一案的裁决。本案的判决结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最高法院提供的沃霍尔框架，该框架聚焦了二次使用是否与原始用途“具有相同的或非常相似的目的”。法院认定罗斯智能的竞争性使用不具有转换性，这让人们普遍担心沃霍尔的框架可能会缩小合理使用的范围。希望提出转换性使用主张的开发人员将需要正面应对沃霍尔案件的判决，尤其是在他们的产品与版权所有者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情况下。

此案为人工智能工具的开发人员提供了重要的指南。法院为开发人员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上如何训练人工智能一事划清了界限，即如果开发者的模型有效地利用了他人的编辑劳动成果，并以此创建出了构成竞争的产品（即使底层文本没有向用户显示）的话，那么此举可能不符合合理使用的条件。对合理使用展开分析可能会涉及人工智能模型的训练方法、用途、目的和最终产品的差异。

有关人工智能和版权的诉讼远未结束。目前仍有一些细节问题需要陪审团来作出决定。当事人仍有可能向第三巡回上诉法院上诉。由于这是地区法

院的裁决，因此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和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最终可能会就合理使用的问题达成不同或更加

广泛的观点。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美国法院在人工智能版权冲突中作出简易判决 驳回“合理使用”抗辩



具体情况：目前美国联邦法院有多起涉及人工智能（AI）和版权法的未决诉讼。除其他事项外，法院必须判定在未经所有者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是否构成侵权。若认定存在版权侵权行为，法院还需进一步裁定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 AI 是否符合合理使用原则。

### 进展

2025 年 2 月，特拉华州联邦法官作出对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有利的简易判决，裁定使用 Westlaw Headnotes 训练竞争性法律研究 AI 工具不构成合理使用。这是关于 AI 背景下直接版权侵权和合理使用问题的首个实质性司法裁决。

### 展望

尽管该判决为法院如何处理 AI 领域的合理使用问题提供了见解，但这一抗辩理由仍具有事实特定性。利益相关方应持续关注生成式 AI 的进一步指引，以及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训练 AI 引发的其他问题——这些问题将在后续诉讼和美国版权局即将发布的《AI 报告》第三部分中得到阐释。

2025 年 2 月 11 日，一场涉及人工智能与版权的激烈诉讼中，版权方获胜——联邦地区法官在汤

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对 Ross Intelligence（“Ross”）的长期诉讼中作出对其有利的部分简易判决。法院特别认定，Ross 使用 Westlaw Headnotes 训练其 AI 法律研究工具的行为构成直接版权侵权，并驳回了 Ross 提出的所有抗辩理由（包括合理使用原则）。法官修改了其先前指令（该指令曾驳回双方要求即决判决的交叉动议）。尽管侵权认定与合理使用问题素以事实特定性著称，但这一判决为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如何处理人工智能与版权交叉领域出现的关键问题提供了启示。

在侵权认定方面，法院援引联邦最高法院在 Feist Publications, Inc. 诉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Co., 499 U.S. 340, 345 (1991) 案中确立的“极低”原创性门槛标准，最终认定汤森路透的 Westlaw Headnotes 中特定内容符合版权保护条件，从而驳斥了 Ross 关于“这些 Headnotes 是对公开司法意见的无版权可言的概括”的主张。通过审查证据（包括专家意见），法院作出 Ross 构成直接版权侵权的简易判决，认定 Ross 实际复制了法律摘要中的受保护内容用于训练和/或验证其 AI 法律研究工具。

针对 Ross 提出的抗辩主张，法院声明：“Ross 提出的任何可能抗辩均不成立。本院全部予以驳回。”这包括 Ross 主张的无过错侵权、版权滥用及合并抗辩，以及 Ross 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辩。法院对合理使用问题投入最多笔墨——该抗辩是当前多起涉及 AI 的版权侵权未决诉讼的核心争议。法院指出合理使用是法律与事实的混合问题，但认定“本案无争议的事实将本案直接推入法律适用的范畴”。

法院对合理使用的法定要素分析如下：



--使用目的 (Purpose of Use): 法院认为, Ross 的工具与 Westlaw 存在直接竞争, 构成商业性使用, 且 Ross 对 Headnotes 的使用不具备转化性, 因为 Ross 的 AI 工具相比汤森路透的产品不存在“进一步目的或不同特性”。因此, 法院认定第一要素明显有利于汤森路透。值得注意的是, 法院特别强调 Ross 的 AI 并非生成式 AI (即能自主创作新内容的 AI)。鉴于大量未决争议涉及生成式 AI 工具, 此类案件的被告很可能会主张生成式 AI 因创造新内容而具有“转化性”。事实上, 法院在判决后文重申了这一区分: “由于 AI 技术发展迅猛, 特此提示读者: 本案仅涉及非生成式 AI。”

--作品性质 (Nature of the Works): 法院认定 Headnotes 具有“超出版权有效性所需最低限度原创性的特征, 但其内容创造性程度未达到较高水平”。此要素有利于 Ross。

--复制内容的比例 (Portion of Works Copied): 法院指出, 双方对 Ross 向终端用户输出的内容不包含 Headnotes 无争议, 并强调关键问题在于向公众披露内容的数量与实质性, 而非制作复制件过程中使用的数量与实质性。此要素有利于 Ross。

--市场影响 (Market Impact): 法院明示该要素“无疑是合理使用中最重要的一项”, 并认定其有利于汤森路透。法院不仅认可法律研究平台的原创市场, 还指出至少存在一个 AI 训练数据的潜在衍生市场。由于 Ross 负有合理使用的举证责任, 法院认为其“未能提供足够事实证明这些市场不存在或不受

影响”。

作为法院首次对 AI 工具背景下的合理使用原则作出决定性裁决, 此项判决揭示了联邦法官在处理涉及 AI 技术的版权诉讼中可能采用的合理使用审查路径。相关主体应关注其他涉及 AI 与版权的未决案件可能产生的进一步分析, 以及即将发布的美国版权局指南, 该指南将重点关注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上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法律影响。

### 三大核心启示

#### 1、使用目的与性质聚焦商业属性与转化性

合理使用分析的第一要素审查被告使用行为的目的与性质。如本案法院所述, 该要素的核心在于判断使用行为是否具有商业性质、是否具备转化性。竞争对手的商业性使用行为不太可能是合理的, 而作品是否具有“转化性”将取决于个案事实。

#### 2、市场影响至关重要——既含实际市场亦含潜在市场

法院强调市场影响是评估合理使用的最重要因素, 需考量复制行为对原作品市场的影响, 以及对 AI 训练数据这一潜在衍生市场的影响。

#### 3、个案审查原则

尽管法院强调本案不涉及生成式 AI, 但不能据此推定所有生成式 AI 使用必然具有“转化性”。最终, 合理使用分析仍取决于具体事实与语境, 关于非生成式 AI 与生成式 AI 场景中何谓“合理”的司法见解将持续通过诉讼形成。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支持地区法院驳回针对高通公司的州私法诉讼请求



2025 年 2 月 25 日，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确认了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驳回手机购买者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对蜂窝调制解调器芯片生产商高通公司（Qualcomm）就专利许可相关政策提起的非法搭售、排他性交易和不公平竞争主张的判决。在驳回私人原告的上诉时，第九巡回法院确认被告受到质疑的行为并非反竞争行为，因此与联邦反垄断法相比，被告的行为并没有违反加州反垄断法。

除生产销售调制解调器芯片外，被告还向原始设备制造商（OEM）许可其蜂窝系统技术发明的相关专利，此举系为遵循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确定的技术标准所需。被告坚持“无许可，无芯片”政策，据此仅向同时购买其专利许可的 OEM 供应芯片。根据该政策，被告与苹果、三星等主要 OEM 签订了独家供应协议。2017 年，该系列商业行为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指控违反《谢尔曼法》（Sherman Act）第一条和第二条。这一执法行动引发了多起后续私人集体诉讼，依据《谢尔曼法》第一条、《卡特赖特法》（Cartwright Act）及加州《反不正当竞争法》（UCL）提出诉讼主张。

FTC 在地区法院的庭审中胜诉。在上诉中，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判决，认为地区法院未能确定被告的“无许可，无芯片”政策或排他性交易如何扭曲相关市场的竞争。

在驳回 FTC 的联邦反垄断诉讼请求后，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合并私人诉讼的集体证明，并将案件发回地区法院重审，以确定私人诉讼请求是否能经

受住对 FTC 的裁决。在此过程中，第九巡回法院指示地区法院，两起案件之间必须存在“特殊差异”，私人诉讼才能继续有效。原告提交了一份修改后的诉状，删除了《谢尔曼法》的主张，将重点放在加州州法上。

地区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告的判决，认为就评估本案中受到质疑的行为而言，《卡特赖特法》提供的诉求不弱于《谢尔曼法》。法院驳回了原告的《卡特赖特法》的搭售诉求，并最终就原告的《卡特赖特法》排他性交易主张和 UCL 主张做出了简易判决。

在上诉中，第九巡回法院确认驳回了原告的《卡特赖特法》搭售诉讼请求，重申被告的“无许可，无芯片”政策不会对竞争造成损害，因为被告没有就竞争对手销售商进行搭售产品的行为。与联邦法律一样，《卡特赖特法》要求非法搭售主张必须证明搭售产品的销售损害了竞争。在本案中，搭售产品是被告的调制解调器芯片，被搭售产品是被告的专利组合。法院的理由是，根据法律规定，这些专利只能从被告处获得，原告无法证明如果不是因为被告的政策，购买者会从其他地方获得许可。因此，法院裁定，由于搭售产品不存在市场，因此不存在相关竞争。

与联邦法律一样，根据《卡特赖特法》提出的排他性交易主张也是通过合理性规则进行分析的，原告必须证明受到质疑的协议（i）严重阻碍了竞争者进入市场，（ii）造成了损害。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由于原告没有界定一个明确的市场，因此任何事实认定者都无法得出结论，认为 OEM 厂商向被告独家采购调制解调器芯片的协议排除了相当一部分市场。此外，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同意地区法院的观点，即由于“无许可，无芯片”政策并未造成损害，因此所谓的独家交易不可能产生加剧该政策后果的反竞争效果。

最后，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同，原告根据 UCL（该法禁止“任何非法、不公平或欺诈性商业行为”）没有提出可受理的诉求，因为根据任何联邦或州法律理论，被告受到质疑的行为都不具有欺诈性或不公平性。关于排他性交易协议，UCL 仅授权衡平法救济，而受质疑的协议在诉讼前已过期失效。

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几乎维持了地区法院的全部意见，但撤销了关于 UCL 排他性交易主张的简易判决令，并指示地区法院在不影响诉讼的情况下驳回该诉求，以便原告可以在州法院重新提起诉讼。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扩大了可满足 ITC 国内产业要求的投资范围

根据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最新裁决，为满足经济层面标准，投资必须是“显著”或“实质性”的。



2025 年 3 月 5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判例意见，该意见将改变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处理《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不公平进口调查中“国内产业要求”门槛的方式。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 ITC 之前的裁定，即投诉人 Lashify 公司在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及分销其外国制造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国内支出不能被计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的经济层面下的劳动力与资本投资。法院认定，根据 ITC 授权法案的明文规定，这些支出类别并未被排除在计算范围之外。这一先例与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最近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Wuhan Healthgen Biotechnology Corp）诉 ITC 案”中的指导意见相结合，可能会为更多潜在的 337 条款投诉人打开 ITC 的大门。

### 国内产业要求的门槛

并非所有受进口贸易中不公平行为或做法损害的实体均可依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美国法典第 19 篇第 1337 条）提出申诉。该法规定的救济前提是须满足所谓的“国内产业要求”，该要求包含经济和技术两方面的标准。就经济层面而言，要求美国存在或正在建立与所主张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产业，而技术层面则要求该产业与所主张专利保护的物品有关。在经济层面，第 337（a）（3）条规定了可证明存在相关产业的三种独立投诉方式：（A）对工厂和设备的大量投资；（B）对劳动力或资本的大量雇佣；或（C）在其开发中的大量投资，包括工程、研究与开发或许可——所有上述投资均须发生在美国境内。虽然这些类别是在 1988 年对第 337 条的修订中增加的，从表面上看似乎很宽泛，但 ITC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销售、推广、分销和仓储等某些国内支出不足以满足经济层面要求，即使这些支出可能属于法定类别之一。

### Lashify 的投诉和 ITC 的基本裁决

在联邦巡回法院作出裁决之前，ITC 对相关调查的裁决也遵循了这一模式。Lashify 是一家美国公司，总部和员工均在美国境内，负责分销、推广和销售人造睫毛嫁接产品及相关商品。尽管 Lashify 在



美国境内具有部分研发与销售/分销相关活动，但其产品在海外制造后进口至美国，再运送给国内客户。在其 337 投诉中，Lashify 针对几名被申请人主张了一项关于热熔接睫毛嫁接产品的发明专利，以及两项分别涉及人工睫毛嫁接产品存储盒和涂抹器装饰性设计的外观设计专利。

主持审理的行政法官（ALJ）发布了一份初步裁定，认定不存在违反 337 条款的行为，部分原因是 Lashify 所主张专利中任何一项都未能满足经济层面的国内产业要求。在评估 Lashify 是否依据 337 条款（a）（3）（B）项已确立“对劳动力或资本的重要投入”时，ALJ 排除了 Lashify 的仓储、质量控制和分销支出，理由在于这些产品进入美国后“无需额外步骤即可达到可销售状态”，且质量控制措施“不过是一般进口商在收货时都会实施的常规操作”。由于 Lashify 未能证明在其他领域存在重大合规支出，销售与推广费用亦被排除。

Lashify 请求 ITC 全体委员会对 ALJ 的调查结果进行复审，最终存在意见分歧的委员会支持了 ALJ 关于经济层面的决定。多数意见认为，仅凭销售和推广活动不足以满足国内产业要求，且与仓储、质量控制和分销相关的支出（无论规模大小）与“单纯进口商”产生的同类支出性质相同。但反对意见指出，337 条款的措辞没有将此类活动排除在国内产业计算之外的依据。

###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25 年 1 月举行的口头辩论中，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合议庭对 ITC 的决定提出了尖锐质疑，其中一位法官评论称该机构的法规解释“毫无道理”。这些质询预示了法院的最终裁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5 日作出判决，撤销 ITC 关于国内产业要求经济层面标准的决定，并发回重审。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援引最高法院近期在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案中的判决，并着重依据第 337 条的明

文规定，认定第 337 条中“劳动”和“资本”的类别未隐含对支出用途的限制——“第 337 条（a）（3）（B）款中不存在对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领域劳动或资本投入的排除”，且此类支出无需伴随其他职位（如制造）的显著雇佣。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进一步阐明，第 337 条（a）（3）（B）款允许投诉人通过“展示足够规模的累积商品库存或为满足市场需求而提供产品或服务所需的大量人力活动”来满足经济层面标准。任何此类“累积商品库存”无需国内生产，且“人力活动”——即使用于销售、推广、仓储、质量控制或分销——也不被排除在劳动范畴之外。针对本案具体争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指出：（i）“仓储”涉及持有“累积商品库存”；（ii）确保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给客户（即仓储、质量控制及分销）涉及“提供服务以满足需求”；（iii）销售和市场工作同样涉及“提供服务以满足需求”。

尽管 ITC 辩称 1988 年修正案的立法史及此前的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例支持其不将销售、推广和分销活动计入国内产业需求的立场，但法院驳回了这些论点。法院解释称，立法史中与销售和推广相关的各类评论及拟议条文与本案争议的第 337 条（a）（3）（B）款的具体措辞无关，反而削弱了 ITC 的立场。此外，ITC 援引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1988 年前的 *Schaper Mfg* 诉 ITC 案的先例判决缺乏说服力，因该判例针对的是 1988 年前的法规文本，且曾被国会引用为 ITC“处理国内产业要求不一致且狭窄”的例子。

###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的潜在影响

Lashify 案是近十年来关于国内产业要求作出的最重要的上诉判决。对于 ITC 的诉讼当事人而言，国内产业分析在许多情况下可能得以简化——那些长期需从国内产业计算中扣除或取消分配销售和推广支出的当事人不再需要这样做。然而，允许申诉



人计入国内销售、推广和分销活动，很可能向更多大小企业敞开 ITC 的大门，并可能导致调查数量显著增加。虽然 Lashify 案的裁决在技术上限于第 337 条 (a) (3) (B) 款关于“劳动力和资本”的表述，但相同推理可能适用于其他法定类别（如“工厂和设备”）。然而，调查数量的实质性增加可能引发国会山的新一轮关注——ITC 一直是那些担心该系统可能被滥用的人反复提议立法对象。多年来，国会议员已多次提出立法提案，担忧该体系被滥用。最后，国内产业要求的下一个战场可能从“哪些支出可计入”转向“如何评估支出本身”。根据联邦巡回上诉

法院在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 ITC 案中的最新裁决，为满足经济层面标准，投资必须是“显著”或“实质性”的。正如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强调，国内产业“不能依赖某一美元阈值或僵化公式，而需进行全面、高度依赖语境的综合分析”。数量较少的投资在某些情况下仍可被视为“显著”投资，而大量特定类型的投资（如销售、推广或分销活动）也可能因与国内产业产品无关而被视为“微不足道”，从而无法满足国内产业要求。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保罗·麦卡特尼与人工智能之间的版权战争可能会永久改变音乐世界

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乐谱在法律层面上带来有关所有权的重大分歧，并让合理使用原则与有关捍卫艺术家权利的道德问题发生了冲突。



作为表达情感和艺术的重要媒介，音乐一直在为各个年龄段的人类提供服务。前披头士乐队成员保罗·麦卡特尼（Paul McCartney）对当前人工智能时代中涉及人工智能音乐制作和版权的问题表示了严重的担忧。由人工智能生成的乐谱在法律层面上带来有关所有权的重大分歧，并让合理使用原则与有关捍卫艺术家权利的道德问题发生了冲突。麦卡特尼强调，人工智能技术会让创作者群体面临风险，导致其他人有可能在未获得授权且没有提供适当补偿的情况下挪用他们的作品，并损害到真正的音乐创作模式。本文将探讨人工智能对音乐产业带来的

不利影响，以及当前版权法律的不足之处，并将提出改革建议以在推动技术进步和保护音乐家创作权利之间达成一种平衡。

### 音乐世界中的人工智能：改变游戏规则还是对创造力构成威胁？

借助人工智能，现代技术可通过制作歌曲、混音曲目以及各种器乐来重塑音乐创作的形式，而且几乎不需要人工的参与。人工智能对海量的音乐数据库进行了研究以检测到上述模式。随后，它会制作出与著名艺术家的作品相似的音乐作品。这项新技术为企业提供了各种制作可能性，但代价则是降低了版权保护标准。麦卡特尼认为，未经授权的人工智能音乐复制艺术家们特定的音乐表达作品不仅对音乐家群体构成了威胁，同时也对音乐的完整性产生了威胁。相关执法部门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来保护艺术家的原创音乐作品，因为这种基本的保护可确保他们的创作是安全的。

## 麦卡特尼的立场：保护艺术家免于遭到人工智能的滥用

作为音乐行业的标志性人物之一，麦卡特尼一直在警告人工智能会对艺术家的权利产生威胁。技术开发人员可以利用人工智能从其他音乐家的艺术作品中生成自己的音乐，而无需向这些艺术家表示感谢或支付报酬。根据麦卡特尼最近的声明，他支持实施更加严格的版权法，这有助于保护艺术家免受人工智能版权侵权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工智能深度伪造音乐作品的事实已经存在，它可以克隆音乐家的配乐并非法使用他们的人声特征。如果缺少适当的法律保护，人工智能将转变为一种广泛的滥用工具，而这也必将削弱音乐的真实性。

## 合理使用和人工智能生成的音乐：法律的灰色地带

合理使用原则使人们能够以最低的门槛使用到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只要他们在从事与教育和研究有关的工作。由于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挑战越来越大，如何运用合理使用原则也在变得更加复杂。对于能否使用受版权保护的音樂对人工智能模型进行广泛的训练一事，有关各方对这种使用存在着分歧。有人认为此举违反了版权法，其他人则觉得这是符合合理使用标准的。开发人员对于使用原创作品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过程持有不同意见，而艺术家群体则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结果过于接近地模仿了真正的艺术创作作品，这违反了版权法中的规定。有关合理使用和人工智能的、令人感到困惑的法律框架需要具体的指导方针来对人工智能的创意能力作出可令人接受的限制。

### 现行的版权法：努力跟上人工智能创新的步伐

制定版权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创意作品创作者的知识产权，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作品。但是，显然，这些法律未涉及人工智能，因此很难体现出“传统版权”精神。根据英国政府最

近提出的改革，权利持有人可以保留使用人工智能训练出的作品的权利，以获得相应的使用报酬。然而，批评者认为，这相当于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在使用他们的作品之前就获得了许可。相比之下，美国版权局的决定则是，人工智能辅助作品只有在表现出足够的人类创造力的情况下才有权获得版权。因此，上述事实证明需要一个标准化的且全球通用的方法来解决与人工智能版权有关的问题。

### 人工智能的透明度和许可：需要更清晰的规定

利用人工智能生成音乐的主要挑战是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数据集的来源不明。不披露数据源的人工智能开发人员让艺术家们难以识别其究竟使用了哪些音乐作品。人工智能的开发必须通过法规向公众披露他们的训练数据源，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让艺术家能够对滥用其内容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人工智能的训练将受益于自愿许可协议，该协议会要求艺术家明确允许在人工智能训练程序中使用他们的作品，并提供公平的报酬。

## 驾驭未来：人工智能时代中涉及艺术家权利的法律改革

尽管人工智能从发展的角度来看确实为音乐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希望，但是有关各方需要作出一些必要的法律改革以确保这种技术进步不会损害艺术家的利益。音乐行业需要多种解决方案，首先是加强版权保护，以防止人工智能创作的音乐进入市场，其次，应要求人工智能的开发人员在将艺术家的作品用作训练数据时向他们支付版税。此外，必须针对开发人员的责任和协作权限管理制定出合乎道德标准的人工智能策略。这种策略的结合将会保护艺术家的知识产权，同时允许在现代发展进程中推动音乐创新。

### 音乐的未来：确保创作者不会被抛在身后

通过人工智能对音乐进行转换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防止人类音乐创作者的消亡。音乐行业需

要适应这种技术进步，同时保存住艺术家的原创构思和创意作品。就人工智能来讲，现在缺乏适当的法律保护机制，这使得人工智能的音乐创作降低了人类创造力的市场价值，并将原创的艺术表现形式转化为机器生成作品的次要特征。麦卡特尼致力于保护版权，他向人们展示了人类音乐家而不是机器

在音乐创作中的重要性。

法律的桥梁作用是在艺术权利和创新之间创造出公平的解决方案。音乐版权的保护工作不仅是一种历史的保护措施，同时也要优先保障在未来几代人中将出现的音乐作品。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三星在美国、英国和德国对中兴通讯同时提起反垄断和合同诉讼



背景：在法兰克福地区法院，专利实施者三星对中国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中兴通讯提起反垄断诉讼，三星此前曾在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起诉中兴通讯。三星的德国子公司注册在法兰克福地区，但直觉上很难理解为何有人会针对同一被告并行发起两起公平、合理、非歧视性（FRAND）诉讼。然而，实地走访法院后才确认该案确为三星诉中兴（2025年2月13日）。

最新进展：更令人惊讶的是，近日在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又出现了第三起此类诉讼。三星根据反垄断法和合同法提出主张，指控中兴通讯违反

FRAND 许可义务，并寻求范围相当广泛的初步及永久禁令。

直接影响：理论上，多次尝试会增加获得至少一项有利裁决的可能性。但是，在此案中，三星通过在欧美三个国家史无前例地并行提起多项 FRAND 主张，并不必然能获得更好结果。正如本文讨论的原因，这种做法甚至可能适得其反。这可能导致三个法院都产生疑问：当其他司法管辖区存在关联案件时，为何需要加快审理进度。

更广泛影响：此次争议在早期阶段升级的程度实属罕见。通常情况下，三星与中兴通讯都能在不诉诸诉讼的情况下解决许可条款分歧。此外，三星在其新提交的美国诉状中提出的两项主张，与其过去在与苹果和爱立信的纠纷中采取的某些立场存在矛盾。

（编译自 [ipfray.com](http://ipfray.com)）

## 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是否可获得版权保护

美国联邦上诉法院认为，版权的保护范围甚至可以延伸到本质上是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物体上。



在美国，版权保护可提供给那些固定在有形表达形式介质中的原创作品。但是，这种“固定”到底意味着什么？它必须是一动不动的吗？就雕塑而言，如果它可以摆出不同姿势的话，那么它是否可以算是被“固定”住了？近期美国天葛尔（Tangle, Inc.）起诉加拿大阿里兹亚（Aritzia Inc.）的案件为人们提供了一些线索。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认为，版权的保护范围甚至可以延伸到本质上是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物体上。

天葛尔是一家玩具制造商和分销商，其开发的动态且可操作的雕塑完成了版权登记工作，这些雕塑由许多相同的、呈 90 度弯曲且相互锁住的管状分段制成，并且能够在任何两个分段的相交处以 360 度的角度进行扭动和旋转。通过扭动这些分段，雕塑可以摆出不同的姿势。另一方面，阿里兹亚则是一个在美国和加拿大设有门店的零售服装品牌。该公司在其店面展示了一系列类似的互锁且可扭动的雕塑，尽管它们看起来拥有更亮的粉红色，并带有镀铬饰面。

在该案中，天葛尔对阿里兹亚提起了诉讼，指控其侵犯了版权，并认为阿里兹亚的展品侵犯了天葛尔雕塑所展示出的“核心表达形式”。在地区的层面上，法院驳回了天葛尔的版权主张，认为该玩具制造商对其作品缺乏有效的版权。对此，法院解释道，通过声称拥有所有人都可想象到的、涉案雕塑迭代作品的所有权，天葛尔正试图为某种无法获得保护的东​​西（即某种无定形的构思）提供版权。法

院强调，只有被固定的作品才能拥有版权，并表示天葛尔需要指出被告侵犯了其某件特定的作品才能提出可行的索赔要求。此外，根据地区法院的说法，天葛尔也未能指出阿里兹亚抄袭了其作品中受到保护的那部分内容。法院使用了外部测试程序，即评估了两件作品之间的客观相似性，以确定涉案作品中可获得保护的元素之间是否存在着实质的相似性，并认为天葛尔的雕塑仅能获得“微弱”的保护。这意味着，只有在阿里兹亚的展品是“几乎相同”的情况下，法院才能继续审议天葛尔的版权侵权指控。然而。考虑到两家公司的雕塑之间存在着各种差异，法院认为阿里兹亚的雕塑并没有构成非法滥用行为。

在上诉程序中，第九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这一裁决，认为天葛尔已经就有效的版权和复制其受保护作品的行为提出了充分的主张。尽管阿里兹亚认为天葛尔的动态且可操作自如的雕塑并没有按照《版权法》的要求进行“固定”，但是第九巡回上诉法院仍得出下列结论，天葛尔的作品可以采用不同配置形式这一事实本身并不意味着它们不是“固定的”。作为支持性的观点，法院将这些雕塑比作舞蹈、电影和交响乐，而这些都是涉及动态的且可受版权保护的表达形式。此外，法院还审查了《版权法》针对“固定”所作出的定义，即“当作品在复制品中的表现足够持久或稳定，以允许其被感知、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传播超过短暂的持续时间时，该作品即被固定在有形的表达介质中”。具体内容可参见《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1 条。上述“复制品”只是一个固定作品的实物。因此，根据上述定义，天葛尔的雕塑是“复制品”，因为它们是实物。而且，作为实物，天葛尔的雕塑可以在“超过短暂时间”的时间段内被感知和复制。因此，天葛尔的表现形式已经被固定在《版权法》所定义的有形介质中，而雕塑在其整个动态范围内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



与此同时，法院还认为，阿里兹亚抄袭了天葛尔作品中受保护的部分。通过使用外部测试，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确定，一个理性的陪审团可以认定天葛尔和阿里兹亚的雕塑是基本相似的。虽然单个元素（即分段的数量、它们的均匀性、形状、比例、端到端连接以及允许其进行 360 度旋转的关节）可能无法获得保护，但天葛尔对这些元素的选择和排列形式却是可以得到保护的。事实上，法院认为，天葛尔的特定排列应该享有广泛的版权保护，因为

由此产生的表达方式是多种多样的。考虑到这一点，法院裁定两家公司的作品之间存在着实质相似性，并支持了天葛尔的版权主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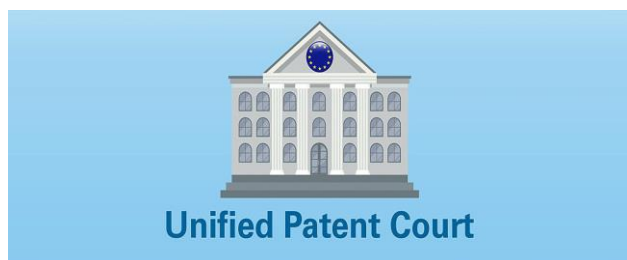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本案标志着版权法的一个重要时刻，特别是对于那些创作了动态、可操作自如且具备互动性作品的艺术家和设计师而言。第九巡回上诉法院的裁决确认，版权保护不仅限于静态作品，还包括涉及动态和转换性的形式。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欧盟

### UPC 的长臂管辖裁决应加速爱尔兰对批准 UPC 的公投进展

随着 UPC 关于长臂管辖权的判例法不断发展，商业团体将继续游说政府，将有关公投重新提上议程，让爱尔兰在 UPC 中拥有发言权。



专家表示，统一专利法院（UPC）近期的裁决应促使爱尔兰政府紧急就该国参与 UPC 体系的问题举行公投。

品诚梅森律师事务所的莫琳·达利（Maureen Daly）和凯伦·加拉格尔（Karen Gallagher）在 UPC 地方分院对两起案件行使所谓 UPC“长臂管辖权”后发表了上述评论。该术语用于描述 UPC 裁决是否可能延伸至非 UPC 成员国的问题——这一事项在 UPC 正式运作前后均引发了极大的不确定性与争议。

在首起案件中，统一专利法院（UPC）认为其

有权裁定富士胶片拥有的欧洲专利英国部分是否被侵权，尽管英国与当前的爱尔兰一样未参与 UPC 体系。该结论基于涉案欧洲专利的其他部分已在实施 UPC 体系的国家合法生效。

近期 AIM Sport 与 Supponer 的纠纷中，UPC 赫尔辛基地方分院（Helsinki LD）对涉案欧洲专利的西班牙部分行使了侵权管辖权，但西班牙同样未参与 UPC 体系。

参与统一专利法院（UPC）体系目前仅对欧盟成员国开放。然而，每个欧盟成员国需先签署并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UPC Agreement），方可加入该体系。爱尔兰已签署《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但尚未完成批准程序。在爱尔兰批准该协议前，需通过全民公投决定是否参与 UPC 体系。这是因为爱尔兰宪法规定，若计划将司法权力让渡给国际法院（如 UPC），必须举行公投。目前该公投尚未举行。

达利与加拉格尔指出，若 UPC 上诉法院确认其“长臂管辖权”，将开创先例——即便爱尔兰尚未参与 UPC 体系，其国内涉及的欧洲专利部分也可能受 UPC 法官裁决约束。达利表示：“这些裁决进一步凸显爱尔兰尽快批准《UPC 协议》的紧迫性。爱尔兰不能继续置身事外，仅旁观 UPC 执行专利保护，这导致本土中小企业无法利用 UPC 体系及其全部优势。由于未与其他已批准协议的成员国处于公平竞争环境，爱尔兰中小企业的竞争力正遭受削弱。”她补充称：“UPC 公投未被列入近期‘政府议程’的事实，意味着批准《UPC 协议》可能延迟，而此类拖延最终将损害爱尔兰作为创新与技术中心的声誉。”

加拉格尔补充称：“在 SiBio 案中，UPC 上诉法院拒绝将禁令适用范围延伸至爱尔兰，理由是禁令申请仅针对 UPC 缔约国——上诉法院认为爱尔兰尚未批准《UPC 协议》，故不构成缔约国。这一裁决让爱尔兰专利权人稍感宽慰，他们将其解读为爱尔兰在批准协议前暂不受 UPC 管辖的信号。彼时，

UPC 的长臂管辖权问题虽隐现但尚未在具体案件中明确。”

她指出：“富士胶片案的裁决虽仅为地方分院判决，却暗示 UPC 的长臂管辖权实际上已覆盖爱尔兰。毕竟，若其能延伸至已正式退出《UPC 协议》的英国等第三国，合理推论是同样适用于处于‘协议已签署但未批准’过渡状态的爱尔兰。我们预计富士胶片案将上诉至 UPC 上诉法院，届时该院有机会为此问题确立统一裁判标准。”

她进一步指出，爱尔兰新政府在政府施政纲领中列出了一系列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对专利密集型生命科学和技术部门的承诺，以及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持。尽管《UPC 协议》的批准未被提及，但随着 UPC 关于长臂管辖权的判例法不断发展，商业团体将继续游说政府，将有关公投重新提上议程，让爱尔兰在 UPC 中拥有发言权。只有通过批准和全面参与 UPC，爱尔兰及其企业才能在塑造该法院的未来方面发挥作用。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长臂管辖：欧洲法院允许法院根据被告住所地裁定其他外国专利的侵权行为



背景：欧洲法院（ECJ）即将在 BSH Hausgeräte 诉 Electrolux 案中作出的裁决可能会使统一专利法

院（UPC）能够对欧洲专利局（EPO）授予专利的英国部分进行裁决（2024 年 5 月 31 日）。大法庭重新审理了这一长臂管辖权案件，随后总顾问撰写了第二份补充意见。

最新消息：2 月 25 日，ECJ 下达了判决，其影响将远远超过任何其他欧洲专利判决，甚至包括华为诉中兴案。其最终效果是，只要被告的住所地在欧盟成员国法院或 UPC 成员国（统称“UPCland”）境内，该被告（及任何被合法追加的协助侵权共谋方）就可能被判令支付损害赔偿和/或停止侵权行为。

为，即便所涉专利在法院传统管辖地域之外有效，且不因被告提出专利无效抗辩而受限（但裁决仅约束当事人，不会导致外国专利从其他国家专利登记簿中注销或权利要求修改）。实践中，这意味着：UPC 可针对住所地位于 UPCLand 的被告（或合法追加的共谋方）就欧洲专利局（EPO）授权的非 UPCLand 区域专利（如英国、土耳其部分）颁发禁令或判赔，欧盟成员国法院（如德国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荷兰海牙地区法院）亦可针对此类被告就外国专利（例如美国、中国、巴西等国专利）作出禁令或赔偿判决。

直接影响：对于审理此类域外侵权案件的法院而言，关键问题是是否中止其侵权案件以等待外国有效性裁决。对于其他欧盟成员国而言，中止程序的障碍将比非欧盟专利更高。尽管欧盟的专利法院现在有义务对此类诉求作出裁决，但诉讼当事人仍需考虑特定法院是否实际愿意这样做，因为若法

院试图避免审理涉及域外诉求（可能涉及外国法律问题，例如关于 eBay 诉 MercExchange 案的禁令标准或故意侵权加重赔偿标准（三倍赔偿））的繁琐工作，其可能对侵权和/或有效性采取更加怀疑立场的风险始终存在。此外，在某些情况下执行可能遇到重大复杂问题，例如若有人在欧洲法院（如出于成本原因）就美国专利起诉一家欧洲汽车制造商和一家美国供应商。

更广泛影响：近期，英国上诉法院（截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IP fray》文章所述）展现出一种司法帝国主义倾向，可能向几乎所有行业标准的实施者开放标准必要专利（SEP）甚至非标准必要专利（若通常与 SEP 一同许可）的临时许可。欧洲法院（ECJ）裁决可能会引发美国、英国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对域外权力侵蚀的担忧，并可能导致其他地区出现类似扩张性裁决。

（编译自 ipfray.com）

## Avanci 和爱立信对许可谈判小组干预 SEP 许可谈判提出质疑



背景：近期，欧盟委员会（EC）就汽车行业纵向协议的现行反垄断规则进行了公开咨询（2025 年 2 月 28 日）。此次的咨询结果表明，EC 可能会引入许可谈判小组（LNG）框架，并围绕 LNG 是否会对竞争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以及现有框架是否适用

等问题提出一系列问题。在 EC 采取这一行动之前，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于去年 6 月宣布，它将“容忍”汽车行业针对标准必要专利（SEP）成立 LNG——虽然成立拟议的 LNG 本身并不违法，但如果 SEP 持有者拒绝与汽车行业 LNG 进行谈判，则不会进行任何信息交流，汽车行业 LNG 仍将是一个空壳，SEP 的执行也不会受到损害。

最新消息：3 月 6 日，在波兰首都华沙举行的一次有关 SEP 的会议上，讨论会成员就 LNG 的存在和实用性（尤其是对专利池和许可人而言）发生了争论。虽然 Chrocziel 律师事务所的彼得·克罗齐尔（Peter Chrocziel）和 FCO 第四裁决处处长费利克斯·恩格辛（Felix Engelsing）强调 LNG 在达成自由、非歧视的 SEP 许可协议中占有一席之地，但

Avanci 公司全球政府事务副总裁乌塔·施耐德（Uta Schneider）和爱立信知识产权政策主管帕特里克·霍夫肯斯（Patrick Hofkens）却一致认为，LNG 是否完全需要并不确定。施耐德特别指出，在任何情况下，LNG 都不需要参与联合许可谈判——无论是在新项目启动时，还是在扩大现有项目时：“联合许可给了你一个更简单的解决方案，已经构成了折扣——你打算把 LNG 用于什么？”

直接影响和更广泛的后果：FCO 去年 6 月的决定并不意味着 LNG 不会在其他地方遇到监管问题——因为没有任何其他地方为此类组织开过绿灯。但 EC 的公众咨询将持续到 2025 年 4 月 25 日，这表明 LNG 的问题现在已经摆上了欧盟的议事日程——尽管许可人和专利池显然对此心存不满。

（编译自 ipfray.com）

## 三星在 UPC 反诉中兴：2 月底的两份诉状已可查阅



背景：在中兴通讯（ZTE）对三星发起任何标准必要专利（SEP）侵权诉讼之前，后者率先在英国提起了 FRAND（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诉讼，随后在德国法兰克福提起了与 SEP 相关的反垄断案件，以及在美国提起了反垄断和合同诉讼（2025 年 3 月）。

最新进展：三星诉中兴通讯的两起专利侵权诉讼现已可在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LD）查阅。相关诉状于 2 月 28 日提交。此前中兴通讯已在 UPC 提起诉讼，而三星现正通过反诉主张其持有的两项无线专利权利。

直接影响：三星受中兴通讯专利影响的程度，尤其是在欧洲市场，远远大于其他市场。最终，中兴通讯将成为净许可方，而三星将成为净被许可方。通过发起反诉，三星可能希望向中兴通讯施加和解压力，并主张双方之间任何与 FRAND 相关的裁决必须考虑最终结果将是交叉许可而非单向授权这一事实。

更广泛影响：尽管三星此次采取的是反诉策略，但此前其英国 FRAND 诉讼实为先发制人之举。2010 年代初，三星曾在多国对苹果主张 SEP 权利。这些诉讼基本未获实质进展：例如，其在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主张的所有专利均未被认定构成侵权。但由此引发了美国司法部和欧盟委员会对三星涉嫌滥用 SEP 行为的调查。2010 年代中期，三星曾对华为发起反诉，但相关案件在双方和解前均未进入判决程序。

（编译自 ipfray.com）

## 另一家 Avanci 许可方在德国就蜂窝标准必要专利起诉比亚迪公司





背景：2025 年 2 月 19 日，Avanci 许可方 Sol IP 针对中国汽车制造商比亚迪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Landgericht München I）提起标准必要专利（SEP）诉讼。虽然 Sol IP 现阶段并未寻求禁令，但明确保留在诉讼后续阶段提出禁令请求的权利。尽管多数汽车制造商已通过 Avanci 一站式许可获得 4G 或 5G 专利许可（均包含该标准的早期版本），但多数中国企业尚未签约，且两个行业组织正在劝阻它们不要

接受该许可。

最新进展：日本许可实体 IP Bridge（与 Sol IP 同为 Avanci 许可方）近日在慕尼黑第一地方法院对比亚迪提起两起新诉讼。与 Sol IP 类似，IP Bridge 目前仅主张损害赔偿（并要求提供会计账目以确定赔偿金额），暂未申请禁令，但不排除未来采取此类措施的可能。其中一项专利在过去曾被不同的汽车制造商提起主张，通常都能达成和解。

直接影响：对比亚迪而言，现在获得 Avanci 的许可更具吸引力，因为数十个双边许可交易的总成本很可能超过联合许可费。

更广泛影响：就在近日，特斯拉针对 Avanci 及其许可方之一 InterDigital 的英国 FRAND 协议费率设定申诉被驳回，特斯拉上诉失败。

（编译自 ipfray.com）

## 英国

### 英国艺术家抗议人工智能版权提案

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Keir Starmer）希望将英国打造成人工智能（AI）超级大国，通过他称为“支持创新”的政策来促进英国经济增长。



英国首相基尔·斯塔默（Keir Starmer）希望将英国打造成人工智能（AI）超级大国，通过他称为“支持创新”的政策来促进英国经济增长。其中一项提议的政策是放宽版权保护。根据 2024 年 12 月首次公

布的提案，人工智能公司可以自由使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训练其模型，除非版权所有选择退出。

尽管一些国会议员称该提案是版权所有者与人工智能公司之间的有效妥协，但超过一千名音乐人发布了一张“无声专辑”以抗议英国拟议的版权法修改。这张专辑目前正在 Spotify 上播放，包含 12 首仅有环境音的曲目。音乐人表示，这些无声曲目象征着空荡荡的录音室，反映了他们“预期政府提案将对音乐人生计造成的影响”。为了进一步表达对拟议修改的不满，这 12 首歌曲的标题连起来读作：“英

国政府绝不能为 AI 公司利益使音乐盗版合法化。”

埃尔顿·约翰 (Elton John)、保罗·麦卡特尼 (Paul McCartney)、杜阿·利帕 (Dua Lipa) 和艾德·希兰 (Ed Sheeran) 等知名艺人也签署了一封公开信，敦促英国政府避免实施这些拟议的修改。艺术家们认为，实施新规将实质上将创作者的权利拱

手让给大型科技公司。

英国政府启动了关于版权法潜在修改的公开征询，英国知识产权局在 2025 年 2 月底征询期结束前收到了超过 1.3 万份反馈意见。政府将在制定最终政策时对这些意见进行审议。

(编译自 [www.jdsupra.com](http://www.jdsupra.com))

## 美国人工智能裁决对英国版权政策造成影响

英国部分议员担忧英国政府在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本土 AI 产业发展的同时，可能对国内创意产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近期的一项裁决可能会影响英国版权法的现代化进程，该进程旨在适应反映人工智能 (AI) 模型的训练与使用。

该美国裁决近日被英国议会援引，部分议员担忧英国政府在考虑如何更好地支持本土 AI 产业发展的同时，可能对国内创意产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

既要让 AI 开发者能够在高质量数据上训练模型，又要确保内容创作者能够控制其作品的使用方式，并从 AI 训练中获取价值，如何最好地在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一直是个两极分化的问题。去年，英国关于制定自愿性 AI 版权守则的谈判破裂，原因是当时的政府未能促成辩论双方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识。关于在 AI 训练与使用背景下应如何解释版权

法的根本性分歧也反映在不断增加的诉讼中。

在内容创作者的压力下，新一届工党政府开始就版权改革进行咨询，以解决他们所称的 AI 开发者在现状下对其作品的不公平利用。然而，政府所表达的倾向性建议却让创意产业代表们感到震惊，并促使部分英国立法者向政府施压，要求将 AI 相关版权保护纳入一项已提交议会、但原本目的完全不同的法案——《数据（使用与访问）法案》(DUAB)。政府正试图抵制这些努力，主张就 AI 与版权问题单独立法。

然而，随着 DUAB 法案进入立法程序的下一个重要阶段，AI 与版权问题并未出现消失的迹象——创意行业代表在政府咨询期的最后一天发起了协调一致的宣传活动，特拉华州裁决也加剧了相关讨论。下面，我们将探讨一些国会议员为什么认为该判决推动了英国 AI 相关版权改革的讨论，并阐述为什么需要从不同角度看待这一具有分歧的问题。

### 特拉华州案

媒体公司汤森路透 (Thomson Reuters) 起诉 Ross 智能公司涉嫌版权侵权。Ross 智能公司开发了一款使用 AI 的法律研究搜索引擎。该产品使用的训练数据包含 Westlaw 发布的法律摘要。这些摘要概括了

法律要点及法院相关裁决的细节。拥有 Westlaw 作品版权的汤森路透此前拒绝授权 Ross 智能公司使用其内容来训练其竞争对手的产品，并声称 Ross 智能公司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将 Westlaw 法律摘要用于训练其产品，应为侵权行为负责。

在陪审团审议汤森路透所主张的版权是否有效的问题之前，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法官就 Ross 智能公司是否可以对汤森路透的侵权主张进行抗辩作出了裁决。除其他事项外，法官认为 Ross 智能无法援引美国版权法下的“合理使用”（fair use）限制来对抗侵权指控。

要理解为何这一美国裁决被视为与英国 AI 版权改革辩论相关，需结合英国推进改革的背景及其背后的动因进行考察。

### AI 处于英国发展议程的核心

工党政府去年凭借推进若干“使命”的任务当选——包括一项启动经济增长并确保在七国集团中实现最高持续增长的使命。工党政府认为，利用 AI 和 AI 产业的潜力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近期的不同举措都证明了这一点。

例如，政府一直试图改变外界对其仅通过安全视角看待 AI 使用与开发相关事务的认知，它希望更加重视鼓励 AI 开发者的投资和整个经济领域对技术的应用。这反映了全球范围内的转向，最近的巴黎 AI 行动峰会便证明了这一点。英国政府近期将“AI 安全治理研究所”（AI Safety Institute）更名为“AI 安全防护研究所”（AI Security Institute），是向市场发出的进一步信号。

AI 的快速发展在政府去年的产业战略中被列为英国的机遇——这份文件确认将数字与技术列为计划优先支持的八大增长驱动型行业之一。政府上月进一步批准了其委托科技企业家马特·克利福德（Matt Clifford）起草的《AI 机遇行动计划》中的建议——该计划设想英国监管体系对创新提供更强支

持，并在全国范围内建立“AI 发展区域”，以推动数据中心建设。

### 版权问题与英国政府咨询

《AI 机遇行动计划》中的建议还包括政府改革英国的文本与数据挖掘（TDM）制度。TDM 是指使用自动化计算技术分析和复制大量信息，以识别模式、趋势及其他有用信息。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第 29A 条规定了文本与数据挖掘的版权例外。在 AI 背景下，该条款表明：只要 AI 开发者对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拥有合法获取途径（例如通过订阅或条款中的许可），且 TDM 行为出于非商业研究目的，则 TDM 不会构成对作品版权的侵犯。正如我们此前所强调，TDM 例外仅限非商业用途这一事实在 AI 领域存在问题，因为大多数变革性 AI 的开发都着眼于未来商业化。此外，该例外仅适用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延伸至数据库权利。

尽管当前 TDM 例外存在限制，权利持有者的内容仍被用于训练 AI 模型，且通常未经许可。权利持有者对此提出反对，声称此类行为构成侵权，但 AI 开发者辩称现行法律允许此类活动。相关问题正被提交至法院裁决，包括英国——盖蒂图片社（Getty Images）诉 Stability AI 案将于今年夏季在伦敦高等法院开庭审理。Stability AI 针对指控提出的多层面对抗揭示了其如何看待英国版权法中与其生成式 AI 系统训练方式及输出内容相关的不同方面。

英国及其他地区诉讼中探讨的未决问题造成了不确定性。克利福德在其报告中称，这种不确定性正在阻碍创新、削弱英国的 AI 雄心以及创意产业（政府产业战略中另一“增长驱动型行业”）的发展。据英国上议院图书馆的一份报告推测，2023 年，创意产业为英国经济贡献 1240 亿英镑的增加值（GVA），占整个英国经济增加值的 5% 以上。

克利福德表示，这一局面“持续太久，亟需解决”，并称英国在此问题上落后于欧盟。他指出：“欧



盟已推进一项旨在支持 AI 创新、同时让权利持有者能掌握其作品使用方式的政策。”作为回应，英国政府表示将“采取行动确保建立有竞争力的版权制度，以同时支持 AI 产业和创意产业”。

就工党政府而言，实际行动始于去年年底，当时政府就版权和 AI 问题展开了咨询。

除其他提议外，政府列出了一系列围绕 TDM 立法的潜在选项。政府表示，不倾向于要求 AI 开发者（当其希望在英国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模型时）在所有情况下必须获得“明示许可”。相反，其更倾向于调整现有 TDM 例外条款，以便利用受版权保护的材料进行商业化 AI 模型训练——但前提是权利持有者未选择将其内容排除在此类用途之外。与此同时，政府希望 AI 开发者提高使用受版权材料训练 AI 的透明度。

政府此次咨询已于 2 月份结束。

#### DUAB 版权劫持

在英国 AI 版权争议持续发酵的同时，政府正积极推进 DUAB 法案的立法进程，旨在改革英国数据保护法并促进数据驱动的创新与经济效益。该法案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英国议会审议。

法案拟对数据保护法中与 AI 开发和使用密切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例如，部分条款计划放宽对自动化决策的部分限制；另一些条款则试图扩展“科学研究”的定义，将某些私营资助和商业研究活动纳入其中，而不仅限于当前的非营利性研究。

法案引发了议会对英国 AI 政策的广泛讨论，尤其是版权问题。政府启动版权与 AI 政策咨询后，上议院议员基德伦男爵夫人（Baroness Kidron）提出修正案，旨在将新的 AI 相关版权保护措施纳入 DUAB。尽管政府试图在法案提交下议院前否决这些修正案，但最终未能成功。

修正案若通过，将要求“网络爬虫”和通用 AI 模型运营者遵守英国版权法。只要其服务与英国存在

关联，“无论涉及爬虫预训练、开发及运行等版权相关行为发生在哪个司法管辖区”。运营者还需履行透明度义务，包括披露预训练、训练及微调通用 AI 模型所使用的文本和数据信息，并确保“版权所有者的爬虫的排除行为不会影响其内容在搜索引擎中的可查找性”。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将负责新规的执行。

基德伦在接受《卫报》采访时批评政府的版权与 AI 政策咨询“立场固化且不充分”。她表示，其修正案若成为法律，将“强制企业说明其获取材料的来源和方式，并确保透明度”。在 2 月下议院的二读辩论中，版权问题再次成为焦点。苏格兰民族党议员皮特·维沙特（Pete Wishart）指责政府试图“削弱”英国版权制度，称基德伦的修正案是“创意产业面对生存威胁时的保障”。自由民主党议员维多利亚·柯林斯（Victoria Collins）则反对政府支持的“选择退出（opt-out）”机制，认为“小型创作者或企业更难主动选择退出，而选择加入则容易得多”。

保守党议员、前文化大臣约翰·惠廷戴尔（John Whittingdale）辩称，政府此前否决类似提案是因其可能破坏版权法核心原则并对创意产业造成实际损害。他批评基德伦的修正案“仅重申现有法律”，而政府的“选择退出”机制将“颠覆版权法的根本原则”。

#### 合理使用与公平处理之争

然而，在辩论中首次提及特拉华州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侵权裁决的是现任工党政府成员、后座议员艾莉森·休姆（Alison Hume）。她称该裁决是“美国首个纯粹针对 AI 训练案件的判决”。休姆进一步表达了她所称的对创意产业的“担忧”——“政府倾向的立场（即原创材料创作者选择退出作品爬取机制）不可行，因为目前全球尚无此类运作模式”。

惠廷戴尔也援引了特拉华州判决，称其“非常重



要”。他暗示该裁决削弱了政府推进改革的一个明显目的（即至少与美国同等有效地支持 AI 发展）。他表示：“此前我们被告知美国在鼓励和推动该技术应用方面领先。令人欣慰的是，即便在美国，他们也意识到保护创意作品的重要性。”

惠廷戴尔观点的核心在于英美版权法差异的认知问题。以汤森路透案为例，美国的“合理使用”（fair use）概念普遍被认为比英国的“公平处理”（fair dealing）更宽泛。根据英国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与专利法》，存在某些非常特定的情形允许未经内容所有者许可的复制。例如，为批评或评论某作品、其他作品或作品表演而“公平处理”作品，只要附有充分的署名尊重，不构成侵权。另一例外情形是为非商业研究或私人学习复制作品的有限摘录，且复制内容附有充分的署名尊重。但此类使用仅在构成“公平处理”时被允许——复制完整作品通常不被视为公平处理。

相较于英国法院对“公平处理”的认定，美国法院倾向于将更广泛使用版权作品的行为视为“合理使用”。鉴于特拉华州裁决认定 Ross 智能公司无法依赖“合理使用”进行抗辩，惠廷戴尔的评论实质上是在质疑政府是否需要在改革中走得更远，以与更自由的美国制度相匹配，从而为英国的 AI 发展提供更公平的竞争环境。

随着 DUAB 法案进入下议院委员会审查阶段（政府要求委员会在 3 月 18 日前提交报告），以及政府考虑其版权与 AI 咨询的后续步骤，政府很可能会再次面临这一问题。

### 版权与 AI 的“双赢”之路

在下议院二读辩论中发言时，科学、创新和技术国务大臣彼得·凯尔（Peter Kyle）表示，他“绝对无意在未经任何协商的情况下”剥夺创意产业的任何权利。他表示，政府正在倾听行业的声音，但同时希望确保英国作为全球第三大 AI 市场的地位

得到巩固，不希望科技人才因“寻求发挥其个人才能和潜力的机会”而流向其他地区。

负责数据保护和电信政策的另一位政府大臣克里斯·布莱恩特（Chris Bryant）指出，尽管政府希望就 AI 与版权展开讨论，但在 DUAB 中进行部分相关探讨显得不合时宜。他表示，政府虽希望推动更多内容授权，但也相信 AI 开发者和创意产业之间可以实现“双赢”。不过，他强调无论政府选择何种改革方案，都可能通过“完整、独立的法案”推进。

布莱恩特称：“这可能包括基德龙男爵夫人提案的部分内容、其他来源的条款，或英国脱欧前曾协助起草但未纳入本国法律的欧盟《版权指令》相关内容……最终方案可能综合多方因素，但需全局考量。”

英国政府并非唯一在探索如何为 AI 时代更新版权法的国家。加拿大政府 2 月早些时候发布了一份关于生成式 AI 时代版权问题的公众咨询反馈报告。报告承认各方观点存在分歧，包括 AI 时代版权法中的文 TDM 例外条款应如何运作，并表示将“研究如何通过平衡的版权政策支持创作者权利，同时促进加拿大在全球创新环境中的竞争力”。

全球政策制定者在思考如何应对 AI 与版权的争议时，需注意辩论双方的相互依存关系。英国政府希望扶持的 AI 产业需要优质数据训练其模型——若缺乏此类数据，公开发布的 AI 系统将准确性不足、效果欠佳，无法充分兑现承诺。若内容创作者为避免作品被复制而撤回材料，政府通过支持 AI 推动的经济、社会、健康等领域进步将难以实现。与此同时，内容创作者也可能错失其作品在 AI 训练和输出中产生的额外潜在收益。

因此，建立一套激励权利人、让 AI 开发者公平获取作品的制度，符合 AI 和创意产业的共同利益。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http://www.pinsentmasons.com)）

## 汤姆布朗在一起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战胜了阿迪达斯

汤姆布朗 ( Thom Browne ) 起诉阿迪达斯 ( Adidas ) 案强调了平衡品牌所有者的合法利益与公平竞争原则的必要性。试图垄断通用设计元素可能会面临法律上的挑战。



对于英国的商标法来讲，近期汤姆布朗 ( Thom Browne ) 起诉阿迪达斯 ( Adidas ) 的案件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特别是对于时装与品牌设计行业而言。高等法院的这项裁决揭示了商标保护的局限性、消费者感知程度的重要性以及品牌区别与垄断设计元素之间的细微差别。

下面，本文将探讨这起案件的关键考量因素及其带来的更广泛的影响。

### 背景概述

全球知名的运动服装品牌阿迪达斯对奢侈时装公司汤姆布朗提起了法律诉讼，指控其构成了侵犯商标和假冒行为。阿迪达斯声称，汤姆布朗在其服装和配饰上使用四条纹的设计与阿迪达斯标志性的三条纹商标较为相似，容易让人造成混淆。

阿迪达斯辩称，汤姆布朗的设计可能会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稀释其品牌的独特性，并且不公平地利用了阿迪达斯的声誉。汤姆布朗反驳说，其四条纹的设计具有足够的区分度，并且已经使用了多年，没有给消费者造成任何重大的混淆。此外，汤姆布朗还试图要让阿迪达斯的三条纹商标中的 16 件标志变为无效。

### 关键问题

高等法院的分析围绕着下列几个关键问题展

开：

**混淆的可能性：**法官强调了要考虑商标整体印象的重要性，而不是仅仅关注它们之间的相似性。对此，法官评估了设计的定位、背景和目标市场等因素。

**阿迪达斯商标的显著性：**法官审查了阿迪达斯的三条纹商标，以确定其保护范围。高等法院承认，虽然三条纹设计具有标志性，但它本身并非阿迪达斯所独有，必须具有获得显著性 ( acquired distinctiveness ) 才能得到保障。

**恶意：**汤姆布朗认为，阿迪达斯的执法策略体现出了一种想要垄断简单化设计元素并扼杀竞争的意图。

### 高等法院的调查结果

高等法院裁定汤姆布朗胜诉，驳回了阿迪达斯关于商标侵权和假冒的指控。法院的主要观点包括：

**不存在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普通消费者不会将汤姆布朗的四条纹设计与阿迪达斯的三条纹商标混淆。设计上的差异，再加上品牌在市场上的独特定位，这些都足以消除混淆。

**阿迪达斯的商标无效：**阿迪达斯的 8 件商标因缺乏清晰度和精确性而被判无效。高等法院强调，商标必须是清晰且明确的，如此才能充分界定保护范围。

**汤姆布朗的善意：**汤姆布朗长期使用四条纹设计以及其连贯统一的品牌战略表明了自身的善意。高等法院认为，汤姆布朗已将其设计确立为不同于阿迪达斯的显著品牌特征。

## 更广泛的影响

对商标法和品牌管理工作造成的更广泛的影响是什么：

商标申请的清晰度和准确性：阿迪达斯的几件商标变为无效提醒品牌所有者要确保他们的申请清晰准确。过于宽泛的注册商标可能会被视为无效，从而让该商标无法获得保护。

消费者的感知是关键决定因素：该裁决强调了消费者感知在评估混淆可能性时的重要性。法院可能会考虑到市场环境、品牌定位和设计的整体印象等因素。

平衡品牌保护与竞争：本案强调了平衡品牌所有者的合法利益与公平竞争原则的必要性。试图垄断通用设计元素可能会面临法律上的挑战，特别是

在此举阻碍了创新和竞争的情况下。

对时尚和设计行业造成的影响：这项裁决与时尚和设计行业息息相关，因为极简主义和几何图案是普遍存在的。品牌所有者必须仔细考虑其设计的独特性，避免过度的商标指控。

## 结语

该案为有关过度商标指控的风险提供了一个警示。同时，它还体现出了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采取适宜战略方法的必要性，从而确保当事人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既可为自己的商标辩护又可提供保护。

此外，还值得注意的是，阿迪达斯在美国和德国也对汤姆布朗提起了商标侵权诉讼，但同样没有取得成功。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国上诉法院声明：联想有权获得爱立信的临时交叉许可

法院认定，联想事实上有权获得临时许可，爱立信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对被许可人的禁令，违反了其善意的 FRAND 义务。



背景：2024 年 11 月，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法官乔纳森·理查兹(Jonathan Richards)驳回了联想(Lenovo)请求获得爱立信(Ericsson)临时许可的声明。法官特别指出，鉴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不公平进口调查办公室(OUII)这一中立第三方认为爱立信已履行其 FRAND 许可义务，并对联想提出的自身专利许可要求存在疑虑，因此无

法认定爱立信存在恶意申请禁令的行为。随后，联想对该裁决提出了上诉，EWCA 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就此案举行了听证会。

最新消息：在 2 月 28 日远程下达的判决中，EWHC 的纽威(Newey)大法官、阿诺德(Arnold)大法官和福尔克(Falk)大法官撤销了下级法院的判决，支持联想的上诉请求。法院认定，联想事实上有权获得临时许可，爱立信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对被许可人的禁令，违反了其善意的 FRAND 义务。爱立信使用这种策略是为了“胁迫”联想接受可能超出英国法院 FRAND 合理范围的许可条款。

直接影响：该裁决虽未直接命令爱立信与联想签订临时许可协议，但明确宣布联想有权获得临时许可，但这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进展——在联想与爱

立信的全球 SEP 争议中（无论如何在英国），这一进展使钟摆向着有利于联想的方向摆动。

更广泛的影响：不过，正如本月早些时候的报道，统一专利法院（UPC）、德国和其他国家的法院可以通过几种方式对这一宣告做出回应（并有效保

护其管辖权）。如此大规模的判决可能会导致以下任何（或多种）应对方式：针对临时许可请求的单方初步侵权禁令、反禁诉令（anti-antisuit）的类比适用、制裁、或不承认强制许可、甚至撤回申诉。

（编译自 ipfray.com）

## 联想在英国无线设备和 FRAND 许可纠纷案中战胜爱立信

联想近期发布的新闻声明强调，爱立信至今未签署该许可协议，故依据法院命令应被视为“非自愿许可方”。

3 月 11 日，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EWHC）就摩托罗拉移动有限责任公司（Motorola Mobility, LLC）诉爱立信公司（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一案作出认可判决，就摩托罗拉（联想旗下公司）与爱立信于 2011 年签订的无线设备许可协议范围作出裁定。

据联想在裁决后发布的新闻稿称，该裁决界定了协议的范围，从而涵盖了大多数摩托罗拉设备。这是继英国上诉法院裁定爱立信违反了与单独诉讼中主张的 4G 和 5G 标准必要专利（SEP）相关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义务之后，摩托罗拉的所有者联想最近几周在英国取得的第二次法律胜利。

在当天发布的由米德法官（Meade）撰写的 EWHC 判决书中，重点问题是摩托罗拉移动与爱立信于 2011 年签订的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的范围，该协议签订于联想从谷歌收购摩托罗拉大约三年前。正如米德法官指出，此次裁决是在联想与爱立信全球范围重大争议背景下作出的，仅涉及爱立信部分专利及摩托罗拉设备，不包含任何联想产品。但联想与摩托罗拉移动此前主张，双方对 2011 年许可协议范围的分歧“是达成全球协议的主要障碍”。

2011 年许可协议关键条款被解释为覆盖实际产

品

本案争议核心在于 2011 年协议第 2.4A 条款的释义。该条款通过将许可范围限定于摩托罗拉业务运营领域或其合理预期经营领域内的无线移动设备、网络及集成数字增强网络（IDEN）产品，定义了协议授予的许可范围。第 2.4A 条款进一步明确，被许可产品的“商业上合理的更新或扩展（CRUE）”同样属于协议覆盖范围。

如果摩托罗拉被收购，该条款进一步规定，该协议规定的权利将不再适用于：收购方或关联公司在收购前开发的产品；收购方产品的自然演化，但不是许可产品的 CRUE 版本；以及在收购方收购后开发的产品，只要该限制不制约摩托罗拉许可产品或其 CRUE 版本的销售。第 2.4A 条是一个单向条款，仅限制根据协议授予摩托罗拉的许可，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举证责任，证明争议产品未被排除在协议之外。

在解释 2011 年协议的相关条款时，米德法官首先注意到了几个没有争议的背景细节，包括摩托罗拉与爱立信之前签订的许可协议，这些协议经重新协商后纳入了 4G 技术，延长专利纳入截止日（capture date），以覆盖主张优先权的专利，并允许在分拆的情况下进行转让，这正是 2014 年联想收购



摩托罗拉时发生的情况。

关于第 2.4A 条规定的许可范围争议，特别是该条款提及协议所涵盖的许可产品或 CRUE 版本，爱立信普遍主张该表述指向实际产品，而摩托罗拉则辩称其指向更为抽象的产品类别。米德法官关于第 2.4A 条含义的临时结论似乎与爱立信的立场一致，将 2011 年协议管辖的许可范围限定于摩托罗拉实际生产的产品或业务领域内的 CRUE 版本。

**驳回对受保护的 CRUE 设备的限制是联想取得的另一个积极结果**

在判决意见中，米德法官认可了摩托罗拉的主张，即若采用爱立信的限制性解释，将导致摩托罗拉设备在 2011 年协议规定的截止日前处于未获许可状态。然而，米德法官澄清指出，EWHC 对 CRUE 版本的解释并不排除摩托罗拉产品进行连续迭代改进的情形。事实上，高等法院在判决中明确反对爱立信对 CRUE 提出的多项限制主张，包括：原生产品的范围限定、仅允许连续改进而非单次变更的约束、跨产品线的适用限制以及 5G 产品的排除适用。

联想声称，大多数涉案的摩托罗拉设备已获得了许可，这一立场或与 EWHC 裁决相符，但与米德

法官的表述存在一定矛盾。例如，尽管米德法官承认，为摩托罗拉设备提供 5G 功能的连续产品变更并不必然导致其丧失 CRUE 版本资格，但任何涉及电源要求及其他技术规格变更的 5G 升级行为，极有可能使相关产品脱离 CRUE 范畴。

EWHC 对 2011 年许可协议范围的裁决作出约两周前，英国上诉法院另案裁定爱立信持续寻求对联想实施禁令救济的行为违反了其 SEP 许可中的 FRAND 义务。在一份由理查德·阿诺德（Richard Arnold）大法官撰写的意见书中，上诉法院裁定，尽管联想愿意按照法院确定的 FRAND 条款获得许可，但爱立信仍寻求公平救济，此举违反了其根据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知识产权政策所承担的诚信义务。

上诉法院在 FRAND 裁决后发布的命令明确，若爱立信未能在该裁决作出后七日内与联想签订临时交叉许可协议，则构成对 FRAND 原则的违反。联想近期发布的新闻声明强调，爱立信至今未签署该许可协议，故依据法院命令应被视为“非自愿许可方”。

（编译自 ipwatchdog）

## 印度

### 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 DVD 的 SEP 侵权案中判定飞利浦胜诉

德里高等法院近日作出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支持飞利浦，认定三家 DVD 制造商“故意”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EFM+ 技术。



背景：2012 年 5 月至 9 月期间，飞利浦起诉了三家印度 DVD 制造商——Pearl Engineering Company、Powercube Infotech 和 Siddharth Optical Disc Private Ltd.，指控其各自侵犯了一项涉及八至十四调制增强 (EFM+) 编码的标准必要专利 (SEP)。该专利是 DVD 制造、存储及数据复制领域中不可或缺的行业标准技术，飞利浦同时寻求永久禁令，声称被告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大规模使用该专利技术复制 DVD，且该发明专利对全球 DVD 生产标准化“至关重要”，对实现数字格式（如 DVD）的“通用

兼容性”（无论制造商为何）具有关键作用。

新进展：德里高等法院近日作出的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支持飞利浦，认定三家 DVD 制造商“故意”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使用 EFM+ 技术。法院裁定被告为“非善意被许可方”，拒绝诚信协商，并判决其承担加重赔偿责任。但现阶段无法颁发禁令（因该专利期限已于 2015 年 2 月到期）。

直接影响与更广泛影响：此判决对飞利浦而言是期待已久的胜利，但对寻求在印度执法的 SEP 所有者而言亦是重大胜利。该案再次强化印度（更具体而言是德里高等法院）作为 SEP 执法管辖法院的地位——法院提醒被许可方必须尊重专利，否则侵权者将面临严重后果。德里 Kommit Techno-Legal 律师事务所的 Vivek Ranjan 向《ip fray》表示，飞利浦案的裁决在 FRAND 事项上“重申”了印度法院与全球判例法的一致性；通过将共同侵权等普通法原则扩展至 SEP 侵权行为并判予全面救济，法院已“确保超越法律字面意义的完全正义”。

（编译自 ipfray.com）

## 印度古尔冈商业法院命令虚拟呼叫中心禁止使用微软公司的商标

印度的一家商业法院以商标侵权为由对 Retnec 解决方案公司发出了永久禁令，禁止他们使用微软公司（Microsoft）的商标，例如 Outlook、Hotmail 等。



在了一项较为重大的裁决中，印度的一家商业法

院最近以商标侵权为由对在古尔冈运营虚拟呼叫中心的 Retnec 解决方案公司（Retnec Solutions）发出了永久禁令，禁止他们使用微软公司（Microsoft）的商标，例如 Outlook、Hotmail 等。此外，法院还判给微软公司 550 万卢比的损害赔偿金。

主审法官马哈维尔·辛格（Mahavir Singh）负责审理了这起由微软公司向 Retnec 解决方案公司、其董事以及其他当事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微软提起

诉讼的目的是为了阻止这种商标侵权、假冒、不公平贸易和稀释行为，并根据 1999 年《商标法》第 27、29 和 135 条寻求相应的损害赔偿。

### 案件背景

根据微软公司的说法，他们曾为客户提供了一种表达意见的选项，即在其在线门户网站上提供有关欺诈者所开展的欺诈行为报告。

人们在这个在线投诉门户网站上可以选择提供相关事件的详细信息，其中包括提供违规公司的名称、受害者的联系方式、诈骗者用来与受害者联络的联系电话、确认来电者是否自称与原告有关联或声称是原告的合作伙伴的选项、欺诈者要求获得的金额、货币类型等。

传统上，那些开展技术支持诈骗的实体所使用的方法包括在消费者屏幕上显示带有电话号码的“弹窗”消息、冒充科技公司的陌生电话或用来将自己伪装成科技公司官方支持部门的“搜索引擎优化”技术。在原告开始收到来自遭到诈骗的受害者的多份报告时，被告的作案手法和这种行为带来的影响才被公之于众。

2016 年，原告发现了被告的侵权活动。在此后的几个月内，原告在其投诉门户网站上收到了大量针对第 4 号到第 12 号被告的投诉。原告根据此类受害者提出的投诉启动了调查，并且收集到了更多的信息。鉴于被告以一种非常隐秘的方式开展了上述活动，因此完成相关的调查工作花费了大量时间。最终，在 2018 年年中，原告初步认为，第 1 号被告可能通过其位于印度的呼叫中心开展了非法活动。同时，初步调查还表明，第 1 号至第 3 号被告可能与第 4 至第 12 号被告存在着共谋行为。原告随后对第 1 号被告及其关联公司的活动进行了调查。与此同时，在 2018 年 10 月，原告还在其投诉门户网站上收到了针对第 1 号被告的受害者投诉。此后，调查于 2018 年 10 月结束，证实第 1 号被告确实在印

度古尔冈经营着一家呼叫中心。此外，调查还显示，第 1 号被告使用“弹窗”消息向无辜的客户/受害者拨打了电话。调查结果表明，第 1 号被告通过冒充微软授权的技术支持团队高管从事非法牟利活动。

根据他们的内部调查和询问结果，原告的授权代表提交了一份刑事起诉书，这份诉讼书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古尔冈 17/18 区警察局登记为“第一条信息记录”。根据上述完成登记的“第一条信息记录”，古尔冈警方的官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哈里亚纳邦古尔冈乌德约格维哈尔第 18 区对八个不同的呼叫中心进行了搜查，其中就包括第 1 号被告的场所。在进行搜查和扣押的当天，古尔冈警方在第 1 号被告的场所逮捕了扎耶德·萨哈耶（Zayed Sahaye）和阿克谢·阿南德（Akshay Anand），他们是第 2 号和第 3 号被告，同时也是第 1 号被告的主管人员。

在搜查过程中，从第 1 号被告的场所中查获了 18 个 CPU、17 个硬盘驱动器、1 个服务器以及几种其他类型的可证明有罪的数字证据和文件。

### 结语

在对案件事实进行审查之后，法院指出：“考虑到案件的事实和情况，第 1 号至第 3 号被告有责任向原告支付 500 万卢比的赔偿金，其中包括惩罚性和惩戒性的赔偿金。同样地，第 7 号和第 8 号被告也有责任支付 50 万卢比的赔偿金，这包括惩罚性和惩戒性赔偿。除此之外，原告还有权获得大约 206.6 万卢比的法律费用，包括根据原告律师提交的证书和宣誓书所产生的诉讼费用。”

除此之外，法院还决定永久禁止被告使用微软公司的商标、微软的 Hotmail、Outlook、Office 365 或任何其他与原告微软的商标构成欺骗性或混淆性相似的商标。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舞蹈设计是否可以在印度获得版权保护？

在印度，舞蹈设计属于 1957 年《印度版权法》中所定义的“戏剧作品”类别，并可因此受到法律保护。



当生活变得有些艰难时，人们往往会想尽各种办法来让自己感觉更好些。有些人会去购物，有些人会在淋浴时唱他们最喜欢的歌曲，而对于许多人来说，此时只需要跳支舞就能振奋他们的灵魂。这让每个人都能够通过各种动作、脚步和手势来传达他们的内心感受和实际经历，并引起其他观看者的注意。

在当前这个数字时代中，YouTube 和 Instagram 等社交媒体网站上充斥着大量舞蹈视频。人们经常会模仿其中的一些流行动作。但是，由于其中许多动作只是在模仿别人的创作成果，因此往往会失去自己的独特性。设计出原创舞蹈套路的舞蹈设计很少能得到应有的赞誉。这就为人们提出了一个关键问题，即舞蹈是否是一种受法律保护的艺术形式？

2013 年，著名的宝莱坞舞蹈设计师雷莫·德索萨（Remo D'Souza）曾试图获得他为电影《人人皆舞者》所编排的舞蹈的版权。他想确保没有人可以在未经他允许的情况下去表演相同的编舞。这引发了有关舞蹈是否可以受版权法保护的讨论。

### 舞蹈编导和舞者的区别

舞蹈编导的责任是设计和创作出相应的舞步。

他们会创作出构成舞蹈套路的步法、模式和队形顺序。他们通常会指导舞者执行相应的套路，就他们的技艺、时机把控和表现形式提出建议。他们在舞台下履行了自己的大部分职责，创作舞蹈并与舞者、导演或者制作人员展开合作。

舞者通过完成舞蹈动作来将舞蹈编导的想法变为现实。他们通过自己的动作、表情和技巧来诠释舞蹈设计。他们必须具备很强的技术技能和身体能力，才能准确地做出这些舞步。舞者通过练习来掌握套路并以此适应不同的环境。舞者的主要任务是在舞台、电影或其他环境中进行表演，向观众展示舞蹈。当他们遵照舞蹈设计跳舞时，舞者可以加入一定的个人风格，但核心套路仍然是舞蹈编导的作品。

### 印度和美国有关舞蹈设计的法律保护

在印度，舞蹈设计属于 1957 年《印度版权法》中所定义的“戏剧作品”类别，并可因此受到法律保护。根据该法案第 2 款 h 条，“戏剧作品包括任何朗诵、舞蹈设计作品或哑剧娱乐、布景安排或表演”。

在美国，根据《美国法典》第 17 编第 102 条 a 款 4 目的规定，舞蹈作品有资格作为“哑剧和舞蹈作品”类别而获得版权保护。与 1957 年《印度版权法》的要求类似，美国的《版权法》也规定，舞蹈作品必须固定在有形介质上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舞蹈作品必须是原创的且有创意的，才能获得版权。在 Baker 诉 Selden 一案中，法院确定，如果有关某些事实的汇编作品表达出了某种原创性，则它们会受到版权保护，但未经证实的事实不受版权



保护。同样地，舞蹈不能只由简单的动作组成，它必须以一种独特且具有创造性的方式进行安排，才有资格获得版权保护。

这一原则在印度法理学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承认。在 R.G. Anand 诉 Deluxe Films and Ors.案中，最高法院认为，投入了大量时间、金钱、技巧和辛勤工作而创作出的汇编作品可被视为“文学作品”，因此有权获得版权。这本身就验证了这样一种概念，即具备创造性且独特的作品，例如精心编排过的舞蹈套路，应该获得版权保护。

在阿努帕马·莫汉（Anupama Mohan）诉喀拉拉邦（State of Kerala）一案中，作为知名库吉普迪（Kuchipudi）表演者的莫汉就此问题对喀拉拉邦提出了诉讼，指控后者侵犯了版权。她声称，在未经表演者许可的情况下，喀拉拉邦政府将喀拉拉邦学校青年节的舞蹈表演磁带发送给了第三方组织。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莫汉的裁决，承认她拥有舞蹈作品的所有权，并命令喀拉拉邦采取必要的行动来保护表演者的版权。

因此，任何人都可以表演的简单舞蹈动作或套路，如流行的社交舞步，通常难以符合这个标准。一个著名的例子就是“月球漫步”，其因迈克尔·杰克逊的表演而一举成名。实际上，在杰克逊走红之前，这个动作就已经存在了，并且由其他舞者以不同的名字进行过表演。由于“月球漫步”只是一个单一的舞蹈动作，而不是一个完整的、具有创意的套路，因此它不能得到版权保护。

### 涉及有形形式的要求

舞蹈必须以物理方式录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存储起来才能享受到版权保护。在 2009 年 Academy of General Education, Manipal 起诉 Malini Mallya 的案件中，印度最高法院最终认定 Malini Mallya 是一种被称为“Yakshagana”的新型芭蕾舞风格和被称为“YakshaRanga”的新出现的舞蹈形式的版权所有人。

由此，相关的要求得到了曝光。由于该风格以某种方式被记录了下来，因此法院认为这种新风格的舞蹈满足了被视为戏剧作品的所有要求。

但是，印度的法律仍存在着限制。上述法律并没有将舞蹈套路的视频录制品归类为“戏剧作品”。这些录制品更像是“电影”，相关权利应属于制片人，而不是舞蹈编导。这给希望保护自己作品的编舞者们带来了一个问题，如果录制工作是以任何其他形式（例如视频形式）进行的话。相反，美国和英国等国家则允许保护以任何形式录制的舞步或套路，包括视频。

### 所有的舞蹈形式都可以获得版权保护吗？

印度以其文化多样性而闻名，其中就包括各种各样的舞蹈形式。传统舞蹈 Kathak、Odissi 和 Bharatanatyam 受到严格规则的约束，如果其能够以特定的方式进行表演就可以获得版权。对于那些缺少适宜架构的舞蹈形式，例如自由式舞蹈和 Bhangra，那么有关版权保护的问题就会变得更加复杂。上述规则排除了大量的社交舞和传统舞，其只关注舞蹈动作是否能以独特且系统的方式组织起来。

### 结语

现有的印度法律体系为舞蹈提供了一些保护，但这还不够。虽然舞蹈作品可以获得版权保护，但目前就视频录制这种情况而言至少还存在着许多法律上的漏洞。随着舞蹈在当今这个数字时代中变得愈发流行，有关各方需要进一步修改法律以保护舞蹈编导的权利。法院发出的各项指令以及更精确的立法将有助于以一种艺术表现形式来保护好舞蹈。

届时，舞蹈将会被视为一种艺术形式，它通过美丽、富有表现力的动作将人们紧紧团结在一起。舞蹈编导应该得到认可，他们的创造力也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舞蹈不仅仅是舞步，而是一个值得保留下来的动人故事。（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泰国

## 泰国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达成全面自由贸易协定以实现可持续增长

泰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在扩大其全球贸易方面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



泰国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签署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在扩大其全球贸易方面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步。这项全面协定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瑞士达沃斯签署，是泰国现任政府领导下签订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这也标志着泰国在时隔 10 年后重新回到国际贸易的谈判桌上。该协定预计将加深泰国的经济联系，促进其贸易和投资，并将该国定位为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心。

### 协定概述

泰国与 EFTA 之间的 FTA 是一项前瞻性的现代贸易协定，由 15 个章节组成，涉及了当代的贸易优先事项，例如可持续性、知识产权和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该协定强调了泰国在加强与发达经济体的经济合作关系的同时，致力于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 协定的主要条款

#### 1、对可持续发展的认可

该协定的核心是高度重视可持续发展。该协定要求各方尊重并遵守国际环境协定和劳工标准。主要功能包括：

- 确保与环境保护和劳工权利相关的措施以符合各方权利的方式实施；

- 促进符合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贸易和投资实践，相关条款反映了平衡经济增长与环境和社会责任的重要性日益增加。

#### 2、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措施

认识到中小型企业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该协定包括了确保中小企业融入并增强其能力的具体条款。主要承诺包括：

- 公开传播有关该协定的信息，以确保中小企业能从中获益；

- 提供工具和资源，帮助中小企业驾驭和利用该协定创造的机会，该协定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旨在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并减少小型企业面临的障碍。

#### 3、在知识产权方面采用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

该协定通过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原则为知识产权建立了强有力的保护。主要方面如下：

- 保证各缔约方对知识产权的平等保护；

- 确保保护水平不低于国内待遇或《与贸易有关

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概述的标准,这些保障措施旨在为人们的创新打造一个公平和可预测的环境。

#### 4、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

除了促进贸易外,该协定还强调了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加强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具体关注的领域包括: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货物贸易;
- 政府采购;

此外,该协定还为双方建立了联络点,作为技术援助和合作的中介。这可确保各方都拥有必要的工具和资源来有效地执行协定。

#### 实施流程

在全面实施前,该协定需要议会进行批准和监管调整。泰国商务部将举行公开听证会,在向议会提交协定之前收集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预计该协定将在一年内实施,并在不久后为泰国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 预期效果

促进贸易和投资:

- 该协定有望促进贸易流动,尤其是在人工智能和数据中心等先进技术领域;
- 在市场准入和监管框架完善的情况下,预计外国直接投资将会有所增加。

#### 战略定位

通过与 EFTA 国家/地区合作,泰国将自己定位为东南亚创新和可持续发展的门户之一。

该协定可以作为未来与欧盟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等更大经济体签订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

#### 经济多元化

加强与 EFTA 国家/地区的联系可使泰国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并减少对传统贸易伙伴的依赖。

#### 主要启示

历史性里程碑:这是泰国现任政府领导下的第一个自由贸易协定,标志着泰国在时隔 10 年后重新加入全球贸易谈判之中。

进展迅速:该协定在 3 个月内达成,展示了泰国政府对国际贸易的承诺。

注重创新:该协定强调在先进技术领域的合作,这与泰国计划成为区域创新中心的愿景是一致的。

未来机遇:该协定为与欧盟和阿联酋签订潜在自由贸易协定奠定了基础,可进一步扩大泰国的全球贸易网络。

经济增长:去年外国投资超过 1 万亿泰铢,预计该协定将推动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

#### 结论

泰国与 EFTA 签署的这份协定代表了泰国贸易政策变革的重要时刻。通过将可持续性、包容性和创新纳入其框架,该协定为该国的现代贸易协定设定了新标准。随着泰国的推进与实施,该协定将会为企业、投资者和消费者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同时加强泰国作为全球经济主要参与者之一的作用。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泰国《娱乐综合体法案》对知识产权造成的影响



随着泰国内阁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原则上批准了《娱乐综合体法案》草案，该国正在朝着建设包括赌场在内的娱乐综合体的目标前进。

事实上，自 2019 年 3 月以来，泰国一直在研究允许运营此类娱乐中心的利弊。尽管最初的激情在疫情期间消退了，但该国正在利用最近的一部法律草案进行着第二次尝试。泰国政府希望将部分非正规经济（或者叫影子经济）和地下经济（预计占泰国 GDP 的 50% 以上）纳入到当前的税收体系中。

虽然很多文章已经对该法案的内容进行了分析，但本文主要探讨的是《娱乐综合体法案》通过之后的执行工作会与泰国法律背景下赌场业务中的知识产权事务产生何种关联。以下是立法草案对泰国知识产权构成潜在影响的一些示例。

### 公共秩序和公共政策

根据泰国的法律，与公共秩序、优良品德或公共政策相抵触是拒绝提供知识产权保护的理由之一。随着《娱乐综合体法案》的最终通过和实施，过去被视为违反公共秩序且在现行法律下未得到保护的、与博彩有关的知识产权将有资格获得法律保护，并被视为可依法进行注册。这与最近泰国的大麻议题相类似。大麻合法化为该行业的商标和专利保护开辟了新的途径。

赌场行业中的知识产权涵盖了广泛的资产，其中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和商业秘密。这些知识产权可用来保护赌场中的各类博彩活动、赌博机、软件和品牌元素的独特功能。例如，在泰国，专利可以涵盖与创新硬件相关的技术解决方案，而商标则可保护这些地区的赌场、度假村、博彩活动和零售

产品的名称与徽标。如果泰国法律的修改使上述知识产权的注册成为可能，那么这不仅会使娱乐中心或赌场的运营商受益，而且还可让发明家、艺术家与公众受益，因为他们那些与赌场和赌博有关的创造成果或发明将可以获得知识产权保护。

### 知识产权许可和技术转让

赌场业是一个充满活力且快速发展的行业，其严重依赖知识产权来保护该行业的创新成果并保持竞争优势。随着赌场逐渐扩大其数字业务并引入新的博彩技术、财务和会计解决方案，知识产权的许可工作的正在变得越来越重要。这种知识产权许可能够允许赌场和综合性度假村运营商使用并商业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这对赌场行业来讲尤为重要，因为采用新的博彩活动和技术的过程通常会涉及与第三方开发商与制造商展开合作。许可协议可确保所有的相关方都能从知识产权的使用过程中受益，同时还能保护好原始创作者的权利。

博彩行业的合法化将促进向泰国的技术转让，这其中可能涉及各种知识产权。例如：

专利许可：专利可保护各类有关赌博机的技术。例如，涉及老虎机机制的专利可以授予给多家赌场，通过专利权使用费为专利持有人创造出收入。

商标许可：许可商标使赌场能够使用知名品牌和标志，从而吸引到客户并建立起信任度。

版权许可：版权可用于保护赌场博彩活动的软件、艺术作品和音乐元素。版权的许可工作可允许赌场合法使用相关版权内容，例如游戏图形、用户界面和配乐。

商业秘密/专有技术许可：未经注册的知识产权，例如博彩行业中的商业秘密和专有技术，可能包括由经验丰富的运营商所提供的专有运营系统、持续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可提供保护的其他领域包括针对机器



或设备独特设计的外观设计保护，以及针对赌博机或赌场装饰的独特元素的商业外观保护。

泰国的《娱乐综合体法案》规定，赌场使用的博彩机必须达到《娱乐综合体法案》委员会所设定的标准，即设备状况良好，并且能够无差错地运行。同时，运营商还必须协助政府官员检查和测试赌场内的赌博机。任何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运营商都可能面临每天最高 50 万泰铢（约合 14380 美元）的罚款，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考虑到遵守这些可能会有些复杂的赌博机标准的必要性，因此使用具有可靠性能的机器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由于相关的知识产权尚未在泰国注册（如上所述），因此泰国的娱乐综合体运营商需要进行技术转让，而这种技术转让的重点将会是专利、版权（计算机程序）和商业秘密。

#### 知识产权许可

此外，运营商还需要确保自己没有侵犯到他人的知识产权。因此，在开始运营或使用任何内容或技术之前，人们有必要开展知识产权许可或自由实施检索，尤其是当上述内容或者技术不是由娱乐综合体运营商拥有或者发明出来时。

进行知识产权许可检索可以防止人们陷入到代价高昂的法律纠纷之中，以及降低在业务启动后不得不重塑品牌或停止运营的风险。这种主动的措施可以帮助当事人节省下大量的时间和资源，并防止侵权诉讼影响到自身的声誉。

#### 数据保护和合规性

赌场客人个人数据的收集、使用和保护是博彩

活动和综合性度假村行业日益关注的焦点问题。泰国的 2019 年《个人数据保护法》专门为此制定出了一个监管框架。目前，泰国正在对《个人数据保护法》进行调研和落实。最近，一家大型公司因不合规而被罚款 700 万泰铢，这凸显出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要求的重要性。此外，监管机构还推出了一份新的“合规清单”，其中包含 10 个重点领域，表明泰国正在转向更加严格的监管和监督要求。

《娱乐综合体法案》还将监管与赌场有关的其他事务，例如广告和促销、赌场许可要求、最低投资要求、税收、允许使用的赌博机类型、营业时间、销售酒精饮料的时间和地点限制以及赌场的进入要求。

#### 未来展望

《娱乐综合体法案》正准备为国内外的参与者提供各种类型的商业机会，无论他们是直接作为娱乐综合体运营商，还是作为知识产权许可方或技术转让方。虚拟现实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将会彻底改变博彩体验，为知识产权许可创造出新的机会。

能够有效管理其知识产权资产并签订强大许可协议的博彩运营商和综合性度假村将会在这个竞争激烈的市场中蓬勃发展。对于考虑进入泰国娱乐综合体潜在市场的公司来说，假设《娱乐综合体法案》会以类似于现有草案的形式获得通过的话，那么现在就为未来的知识产权申请做好准备将会为自己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并有助于提高运营的效率。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澳大利亚

## 两位凯蒂·佩里之间的商标对决

名人商标的概念已成为了一个覆盖范围广泛的问题，并可能会影响到小型企业的商标申请状态。



这是一个关于两位女性、两个青少年梦想以及一个名字的故事。

想象一下，如果在有人在建立业务时突然发现自己所使用的名字与全球名人存在着关联，这究竟意味着什么？其实，这就是在设计师凯蒂·佩里（Katie Perry）起诉歌手凯蒂·佩里（Katy Perry）一案中正在发生的事情。一方面，我们看到了一位国际流行歌星，即获得格莱美提名的凯蒂·佩里。另一方面，来自澳大利亚的设计师凯蒂·佩里则面对着一个不甚理想的状况，原因就在于她的名字与上这位全球流行歌星是相同的。

### 凯蒂·佩里是谁？

歌手凯蒂·佩里的原名是凯瑟琳·伊丽莎白·哈德森（Katheryn Elizabeth Hudson）。作为一名美国流行歌手，她于 2008 年凭借着单曲《I Kissed a Girl》声名鹊起。多年以来，她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流行偶像，发行了《Teenage Dreams》、《Prism》和《Witness》等专辑。凯蒂·佩里以其充满活力的歌曲而闻名，并在音乐界留下了自己的印记。凭借着多个奖项、超级碗的表演以及拉斯维加斯的驻场演出，凯蒂·佩里已不仅仅是一名歌手，同时还成为了一个品牌。

### 另外一个凯蒂·佩里是谁？

当歌手凯蒂·佩里成名时，在澳大利亚，另一位凯蒂·佩里正在一个完全不同的行业中为自己积累下了名声。作为一名时装设计师，凯蒂·佩里想为女性打造出一个优雅舒适的品牌。2008 年 9 月，凯蒂·佩里为她的标志提交了商标申请，该标志于 2009 年 1 月在澳大利亚的官方商标公报上被批准为商标。

### 她们名字的冲突

2009 年，这位设计师在尝试为自己的名字注册商标时遭到了上述那位歌手法律团队的异议。这项异议请求是在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提交的。对此，设计师凯蒂·佩里在 YouTube 上发布了一段视频，直接对这位歌手的异议提出了反对意见。如此一来，美国歌手和她的法律团队不得不在 2009 年 7 月撤回了异议。

后来，在 2019 年，设计师凯蒂·佩里在澳大利亚对美国歌手凯蒂·佩里以商标侵权为名提出了法律诉讼。她声称，这位歌手故意使用“Katy Perry”来销售服装，尽管她在第 25 类服装中已经注册了“Katie Perry”商标。2023 年 4 月，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裁定该设计师胜诉，认定美国歌手侵犯了她的商标。

然而，来自美国的凯蒂·佩里针对上述裁决结果提出了上诉。2024 年 11 月 22 日，这位设计师败诉，她的商标面临着被撤销的命运。法院认定，歌手凯蒂·佩里自 2008 年以来一直在善意地将她的名

字用作商标，早于该设计师 2008 年申请“Katie Perry”的时间。法院认为，这名歌手在 2009 年曾提出过共存协议，但遭到了设计师的拒绝。当法院决定撤销她的商标时，设计师需要被迫支付相应的赔偿金，部分原因就是她拒绝了共存协议。对此，她表示，她对这个裁决感到震惊，并且觉得她多年来的辛勤工作似乎已付诸东流了。

### 名人姓名品牌对小型企业造成的影响

在另一起涉及澳大利亚歌手凯莉·米洛（Kylie Minogue）起诉凯莉·詹娜（Kylie Jenner）的相似案件中，同样存在着有关品牌名称权的冲突，法院最终支持了有长期影响的公众人物而不是后来者，这与凯蒂·佩里的诉讼是类似的。2015 年，凯莉·詹娜在美国为她的品牌以“Kylie”这个名字提交了商标申请，但歌手凯莉·米洛对此提出了异议，称她几十年来一直凭借着这个名字而享誉全球。凯莉·米洛的法律团队指出，该商标可能会导致她的品牌面临潜在的混淆和损害。2017 年，美国专利商标局认为凯莉·米洛已建立起了一定的国际影响力并且拥有在先商标，因此驳回了凯莉·詹娜的商标申请。

知名艺术家和小企业之间的这种商标诉讼经常能凸显出企业家在与名人品牌竞争时所面临的挑战。凯蒂·佩里和凯莉·米洛的案件展示了知名人士是如何利用他们的影响力来保护他们的品牌身份的。这通常会损害到那些一直以相同名字开展运营的小型企业。

拥有一个听起来像名人的名字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可能既是好事同时也是坏事。商标存在的原因就是要防止消费者出现混淆。上述这些案例展现出小

型企业是如何被迫花费时间和金钱来争取他们的合法权利的。对于小型企业来说，商标纠纷通常还会导致财务难题、品牌重塑，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直接关门倒闭。这些企业家中的许多人都是以一种真诚的态度完成注册的，他们并不知道某些名人以后会要求使用相似的名字。

### 数字时代中名字的力量与悖论

尽管名字可能只是字母的集合，但它却承载着力量、认可，有时还会承载着当今数字时代的争议。

对于设计师凯蒂·佩里来说，这场法律纠纷不仅仅是姓名的问题，而是她要在市场空间中争夺自己的一席之地。她希望自己的身份不会被全球偶像所掩盖。本案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说明当商标问题出现时，相关的名称、品牌和身份是如何相互交织在一起的。

即使小型企业赢了，就像设计师凯蒂·佩里最初的案件判决结果一样，相应的上诉和法律费用也可能是令人无法承受的。在保护品牌的同时，知名艺术家有时会通过垄断通用名称而在无意间伤害到小型企业。这造成了一种不平衡，即规模较小的实体不得不与全球名人就涉及财务和法律上的权力进行斗争。

名人商标的概念已成为了一个覆盖范围广泛的问题，并可能会影响到小型企业的商标申请状态。即使他们是首次使用社交媒体的一方，但是另外一个知名品牌仍然可以仅仅根据他们的全球影响力来取代一个不太知名的品牌。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阿联酋

## 阿联酋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知识产权体育”倡议

知识产权体育倡议通过鼓励体育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商标,从而将知识产权保护无缝地融入体育领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知识产权体育”(IP Sport)倡议,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并促进该国体育部门的创新。

阿联酋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利赫(Abdullah Ahmed Al Saleh)表示:该倡议有助于将知识产权应用纳入阿联酋的体育部门。

体育部副部长加尼姆·穆巴拉克·哈杰里(Ghanim Mubarak Al Hajeri)表示: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是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和吸引可持续投资的关键。

经济部与体育部合作发起了一项“知识产权体育”倡议,口号是“在体育界,我们尊重知识产权,正如我们尊重体育规则一样”。该倡议旨在实现公平竞赛与尊重知识产权之间的可持续平衡,同时保护该国的体育商标。它有助于支持和促进体育领域的创新与投资,创造一个维护知识产权的鼓励性体育环境,并提高体育从业人员对这些权利的认识。据该部官方网站介绍,该倡议符合阿联酋的国家目标,即提高阿联酋作为全球领先的创新和创造胜地的地位。

该倡议是在体育部组织的一次活动上发起的,出席活动的有该倡议的合作伙伴,包括体育部、品牌所有者保护组织、阿联酋知识产权协会、阿联酋

体育科学中心和运动医学中心、多瑙河体育世界、阿联酋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和迪拜知识产权中心。此次活动恰逢阿联酋今年以“阿联酋创新 2025”为主题的创新月庆祝活动。

萨利赫解释称,阿联酋已在根据国际最佳实践开发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系统方面确立了其在该地区和全球的领先地位。这是通过采用先进的立法和推出创新举措来实现的,这些举措为包括体育在内的各行各业的创造者和创新者提供了支持,而体育是阿联酋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之一。这有助于巩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创新力国家中的地位,符合阿联酋“We the UAE 2031”的愿景。

萨利赫表示,“知识产权体育”倡议是与阿联酋多个相关实体合作实施的,有助于确保阿联酋所有重要部门,特别是体育部门的知识产权保护。该倡议旨在提供一个支持创新和保护各方权利平衡的体育环境,同时也加强其对国民经济增长和可持续性的贡献。此外,该倡议还为该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工具,以保护他们的创新和创意作品不受任何侵犯或非法使用。

这位副部长在活动致辞中说道:“经济部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加强阿联酋所有行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它提供了所有必要的监管、立法和技术手段,以保护商业环境中的创意和创造力,鼓励个人和实体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规。此外,阿联酋还通过不断发展和完善经济政策和立法,确保为思想家、人才、创意者、创新者和企业家提供全面保护。最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法律包括工业产权、商标、版权和邻接权的监管和保护法,重申了国家在这一重要经济领域的积极态度。”



哈杰里则强调了与经济部合作发起的“知识产权体育”倡议的重要意义，该倡议证明了体育部一直坚定不移地为提高体育界对知识产权的认识而努力。他表示：“这一举措再次证明了我们致力于维护体育部的核心价值观——治理、伙伴关系和成就——因为我们努力将阿联酋体育推向卓越的新高度。我们将通过各种战略途径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创新以及为这一重要领域吸引战略投资等。”

他还补充道：“保护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体育商标和专利对于发展国家体育基础设施和提高我们吸引外国投资的能力至关重要，这与阿联酋在知识和创新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经济的愿景是一致的。此外，这一举措还创造了一个安全的体育环境，保护创作者和创新者的权利，同时确保体育内容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

哈杰里还指出，该知识产权倡议与《2031 年国家体育战略》的目标相一致，该战略的目标是到 2031 年将体育产业对非石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提高到 0.5%。这一目标将通过支持创新项目、培养体育

机构、发展企业和投资者之间的有效合作关系以及确保充分保护国家体育创新成果来实现，从而巩固阿联酋作为全球体育创新中心的地位。

知识产权体育倡议通过鼓励体育商标所有人注册商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商标，从而将知识产权保护无缝地融入体育领域。这包括保护队伍名称和俱乐部标识不会遭受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为它们是体育产业发展的重要资产。此外，该倡议还确保了对体育内容创作者（如纪录片制片人和文章作者）的保护，保证他们的作品只有在获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才能播出或出版，因为这些都是受法律保护的智慧成果。此外，该倡议还为所有与体育有关的创新和专利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包括先进设备、尖端技术等。

到 2024 年底，阿联酋的国内和国际注册商标总数达到了 370600 件，其中包括体育领域的 1909 件商标。此外，阿联酋的专利注册数量达到了 6162 件。与此同时，登记的知识作品总数达到 21268 件，工业品外观设计达到 9503 件。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阿联酋推出“绿色知识产权”新路线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推出了新的“绿色知识产权”路线图，以推动创新并加速环境可持续性发展和新经济领域的技术本地化。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推出了新的“绿

色知识产权”路线图，以推动创新并加速环境可持续性发展和新经济领域的技术本地化。

阿联酋经济部部长兼循环经济委员会主席阿卜杜拉·本·图克·阿尔·马里（Abdulla bin Touq Al Marri）表示，在阿联酋领导层的指导下，该国成功地采用了高质量的知识产权计划。通过这一新路线图，阿联酋将加强该国对绿色和可持续创新的吸引力。

迪拜经济部推出的这份“绿色知识产权”的新路线图，旨在促进创新、加速技术本地化，并在新经济、环境可持续性和循环经济方面开发新的项目。该部在一份新闻稿中表示，这份为期 3 个月的路线图将加强阿联酋知识产权领域的竞争力，并促进其进步和繁荣，支持该国向循环经济转型的相关政策落实。

对此，这位经济部长表示：“由于领导层具有前瞻性的眼光，阿联酋成功地在知识产权领域采用了高质量的举措和项目，将其定位为建立强大和可持续的国民经济的关键支柱之一。在这一进展的基础上，这一关键领域发展的新里程碑正在被见证。”“绿色知识产权”路线图是阿联酋努力提高人们对采用绿色技术和创新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以服务社会的重要性的认识，以提供服务于社区的优质服务和产品，以及增强阿联酋对绿色和可持续创新的吸引力的一个新步骤。

这些努力有助于巩固阿联酋在全球最具创新力国家/地区中的地位，符合“*We the UAE 2031*”的愿景。

他还补充道：“绿色知识产权新路线图尤为重要，因为它恰逢今年创新月的启动。经济部将与阿联酋本土的环境利益相关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合作，落实该路线图的所有目标，提供更多的推动力和机会，以激励发明人和创造者在重要的经济领域和部门开发可持续的创新和项目。”

经济部在其迪拜总部组织了一次媒体吹风会，以阐明绿色知识产权新路线图的目标，以及该路线图在支持该国努力促进阿联酋可持续经济部门创新方面的重要作用。

阿联酋经济部副部长阿卜杜拉·艾哈迈德·萨利赫（Abdulla Ahmed Al Saleh）强调，在阿联酋的历史上，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一直是阿联酋文化结构不可或缺的一个部分。该国的进步建立在可持

续发展的原则和基础之上，这也加强了其在采用生态友好型计划和解决方案方面的地区和全球领先地位。此外，可持续性发展在阿联酋推动经济增长的战略和愿景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这位副部长表示，经济部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支持旨在促进各个经济部门可持续性发展的国家项目，以实现阿联酋为子孙后代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平衡的、保护自然资源的经济愿景。

萨利赫在会议上的致辞中表示：“绿色知识产权的新路线图旨在促进个人、组织和公司采用领先的数字解决方案和先进技术，以生产有助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产品和服务。遵循这一路线图，我们期待着与学术界和研究中心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将知识产权纳入可持续创新。”

他继续说道：“该路线图在促进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创新和创造力、增强阿联酋的竞争力和提升其在主要全球指标中的地位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全球创新指数中，阿联酋年复一年地始终保持着其在地区和国际上的突出地位。”

萨利赫还补充了一点：“这份新的路线图将支持阿联酋根据国际标准加强其提升知识产权格局的努力。它旨在为创新提供最大的法律保护，同时满足本国和全球对生态友好型创新日益增长的需求。根据经济部的战略目标，该路线图有助于提高阿联酋在创新和知识产权方面的领导力和竞争力。”

此外，他还强调了经济部力图实现的新路线图的主要目标，包括推出一项计划，以加速与可持续技术和生态友好型创新相关的专利注册。其目的是将可持续和生态友好型创新的专利注册百分比提高到该国专利注册总量的 8%。此外，它将加强保护与环境可持续性相关的专利的法律框架，特别是考虑到该国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持续增长，2024 年已经达到了约 3622 件。

萨利赫邀请创新者、创作者、企业家、机构和

大学充分利用绿色知识产权新路线图提供的优势，突出强调了阿联酋在知识产权和相关活动方面提供的竞争环境。

在发言结束时，他强调阿联酋在建立健全且具有竞争力的立法框架以促进这一关键部门的发展

方面取得的成就。该框架包括颁布有关工业产权、商标、版权和邻接权保护的法律。阿联酋目前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位居世界前列，在《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该地区第一位。

（编译自 [www.agip-news.com](http://www.agip-news.com)）

## 其他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去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创下新的记录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 INAPI ) 在 2024 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 4000 件，该数据与 2023 年相比增长了 2.67%。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 INAPI ) 在 2024 年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首次超过了 4000 件，该数据与 2023 年相比增长了 2.67%。与此同时，还有 186 件来自智利发明人的、根据《专利合作条约》( PCT ) 提交的申请试图在其他国家寻求保护，这体现出人们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信心。

2024 年，INAPI 在全国范围内总共收到了 4102 件专利申请，与上一年同期的 3995 件申请相比增长了大约 2.6%。INAPI 的专利申请数量首次突破了 4000 件的门槛，其中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等申请。

PCT 框架中的受理局，INAPI 收到了 186 件来自智利人的国际申请，这些申请旨在在其他国家保

护他们的发明。这一增长意味着 PCT 申请的数量与 2023 年相比增加了 28.7%。

从申请者的类型来看，2024 年里有 39% 的申请是由大学提出的，32% 的申请是个人提出的，还有 29% 的申请来自于法人实体。这组数据让 INAPI 能够在疫情之后继续保持 PCT 申请数量的上升曲线。

就平均处理专利的时间而言，在 INAPI 进行注册的用时是 2.6 年，这让其跻身全球高效的专利局之列。

从 INAPI 履行其 PCT 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 ISA/IPEA ) 职能的角度来看，2024 年有 293 件申请指定 INAPI 为 ISA，该数据相比上一年增长了 6.5%。

INAPI 的局长埃斯特万·菲格罗亚 ( Esteban Figueroa ) 在评论 2024 年综合数据时讲道：“数据表明，人们越来越有兴趣通过获得专有和临时性的权利，将工业产权制度用作保护技术发展的工具。”

#### 关于 PCT 体系

PCT 是国际上使用最为广泛的专利注册系统，因为它汇集了 158 个成员，而智利自 2009 年以来一



直都是其中的一员。目前,世界上只有 25 个专利局能够履行 PCT 国际单位的职责,巴西和智利是拉丁美洲唯一参与上述工作的国家。

INAPI 作为 PCT 的 ISA/IPEA 为来自 14 个国家

的申请人提供服务，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拉圭。（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报告：华为、高通和爱立信引领 5G 专利竞赛，行业增长没有放缓迹象  
华为、爱立信和诺基亚（Nokia）在 5G 相关技术标准提交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5G 蜂窝标准正在改变各行各业，将连接性从智能手机和计算机扩展到物联网。从汽车和物流到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甚至智慧医疗，5G 正在推动一场重塑整个行业的革命。与其他任何技术不同的是，5G 的基础是数以千计的标准必要专利（SEP）。

与以前的标准相比，5G 专利所有人、5G 专利和潜在实施者的数量急剧增加，因此该技术的影响颇为广泛。它正在重新定义法律和商业框架，并改变 SEP 许可和诉讼的格局。虽然智能手机市场的 SEP 许可已经成熟，但许多行业的蜂窝物联网许可仍然处于起步阶段。因此，5G SEP 许可面临着漫长的征程，需要应对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全球纠纷和各国家（地区）法规等问题，这些都给 SEP 所有人和实施者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

随着各国（地区）竞相争夺关键技术的领先地位，5G 专利的竞争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激烈，并产生了重大的地缘政治影响。世界各地的法院越来越多地参与制定全球性的公平、合理和非歧视（FRAND）费率；中国的法院尤其活跃，而统一专

利法院 (UPC) 最近也发布了其首个 FRAND 裁决。除其他证据外, FRAND 费率的确定通常包括“自上而下”的方法, 即将 5G 最终所有人的专利组合规模与整体专利组合进行比较, 以计算 5G 所占的份额。此外, 法院越来越依赖于可靠的专利数据来评估许可协议的可比性 (comparability), 从而强调了可靠、透明的数据在这些裁决中的重要性。

## 动态的 5G 专利竞赛

律商联讯 (LexisNexis) 最新的《2025 年 5G 专利报告》对专利组合、技术贡献和 SEP 市场动态进行了全面分析。报告以经过市场验证的专利申请数据为基础, 对全球顶级创新企业进行了权威排名, 并介绍了其专利组合的份额。报告显示, 在过去的 3 年中, 5G 专利授权声明数量翻了一番多, 从 2021 年略高于 2.5 万件的已声明专利族增长到 2024 年 10 月的 5.7 万件已声明专利族。华为、高通 (Qualcomm) 和爱立信 (Ericsson) 等主要专利持有人占据了 5G 专利持有量的前三位。总部在中国的公司的已声明 5G 专利族占总量的 40% 以上, 而总部位于欧洲、韩国和美国的公司各占 15% 至 20%。

华为、爱立信和诺基亚（Nokia）在 5G 相关技术标准提交方面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24 年 10 月，随着各公司持续大力投资开发 5G 技术，这些技术标准的总量已超过 8 万项，创下了历史新高。随着 2025 年 5G 网络的演进和增强版本——5G Advanced



的发布和 6G 开发的启动，该行业的发展势头丝毫没有放缓的迹象。

专利（尤其是 SEP）的价值因其范围和用途不同而大相径庭。有些 SEP 包含适用于多代标准的基础技术，而有些 SEP 则可能包含对实用性有限的小众功能的增量改进。因此，简单地计算专利族可能无法准确反映专利组合的真实价值或可执行性。衡量一个专利族价值的可靠指标是其他创新在多大程度上以该同族专利所保护的技术为基础，以及专利所有人认为适当的全球保护的范围有多大。

根据专利资产指数，与专利族数量相比，5G 专利排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高通排在榜单的第 1 位，华为和三星（Samsung）分列第 2 位和第 3 位。无线通信技术服务商 InterDigital 的排名从第 17 位上升到第 7 位，反映出该公司对研发和 SEP 许可的重视。同样，上海朗博公司的研究实验室从第 52 位上升到第 23 位，弗劳恩霍夫研究所（Fraunhofer Institute）从第 27 位上升到第 24 位，荷兰国家应用科学研究院（TNO）从第 95 位上升到第 54 位——所有这些都凸显了以研发为中心的组织的实力。

值得注意的是，专门从事专利收购、货币化和实施的企业在专利资产指数排名中都有显著提升。例如，从韩国电信（KT）收购 5G 专利的 Pegasus Wireless 从第 74 位上升到第 34 位。从 FG Innovations 和上海朗博公司获得 5G 专利组合的 Longhorn IP 排名从第 83 位上升到第 38 位，从黑莓（Black Berry）获得 5G 专利组合的 Key Patent Innovations 排名从第 79 位上升到第 42 位。

拥有前 FG Innovation 投资组合的 5G IP Holdings 从第 124 位上升到第 45 位。从华为和松下获得 5G 专利的 IP Bridge 从第 141 位上升到第 47 位。拥有 FG Innovation 5G 专利的 New Radio 从第 106 位升至第 48 位。

这些变化突出表明，将专利资产指数等基于价

值的指标应用于 5G 已声明专利数据会改变格局，有利于研发驱动型公司和具有严格专利获取和货币化战略的公司。这种方法能突出具有更高价值的专利组合，提供比单纯的原始专利数量更有意义的评估。

### 利用高质量数据应对 SEP 许可挑战

已声明专利数据库提供了有关 5G 专利所有权的重要信息，是参与许可谈判、专利商业化和专利池形成的利益相关方的基本资源。获取有关已声明专利、专利池资产和标准贡献的全面数据对于有效把控这些流程至关重要。SEP 组合本质上是动态的，随着专利活动和标准的进步而不断发展。

要了解和计算 5G 等特定标准的市场份额，需要根据几个关键因素进行详细分析。分母表示与相关标准有关的已声明、有效和已授权的 5G 专利总数，分子则对应于专利所有人的特定已声明 5G 专利组合。将这两个数字相除，就可以得出专利所有人在 5G 专利总数中所占的份额，从而为行业内的比较提供了一个基准。这种计算方法可以仅基于已声明专利的数量，也可以通过专利资产指数进行质量调整。

这些数据使利益相关方能够评估可用于许可的专利组合的价值，并为 FRAND 谈判做好准备。这种方法还能根据可比性协议为 SEP 许可提议设定基准。在物联网等新兴垂直领域（SEP 许可仍处于起步阶段），可靠、干净且经过验证的 5G 专利数据尤为有价值。扎实的以数据为驱动的分析对于指导许可讨论和建立公平的市场实践技术是至关重要的。

### 未来之路

5G SEP 在移动领域的应用正迅速扩展到其他行业，这给 SEP 所有人和标准实施者带来了机遇，也带来了挑战。对于知识产权专业人士来说，至关重要的是预测未来 2 年、5 年和 10 年的业务需求，并确保许可战略能够很好地支持这些目标。

这就需要采用系统的方法来开发、评估和分析 5G 专利组合，并了解不同行业的竞争格局。要深入了解专利生态系统，并在授权、加入专利池或参与 SEP 交易时评估 5G 专利组合的价值，获取可靠且经过精心整理的已声明专利、专利池和标准贡献数据尤为重要。

采取积极主动的策略是关键之一。走在趋势的前面，并为未来的挑战做好准备，才能为成功提供保障。在日益动态化和竞争激烈的环境中，被动应对的方法存在着落后的风险。主要的考虑因素包括：

- 积极货币化；
- 在复杂的 SEP 环境中进行谈判；
- 缺乏可靠的数据库；
- 与标准贡献的相关性（基于标准贡献的排名通常与专利排名相关，使其成为有价值的竞争情报，并在 SEP 许可谈判中成为有用的参考点）；以及
- 专利价值分析，因为在纳入专利资产指数等以价值为基础的指标后，5G 专利排名会发生重大变化。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就士力架与花生焦糖之间的纠纷作出裁决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在最近作出的一项裁决凸显了概念上的相似性以及驰名地位在分析是否会造成混淆时所带来的影响。

### 背景概述

异议方在土耳其知识产权局的行政阶段中就系争商标提出了质疑，理由是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异议方商标在土耳其以及《巴黎公约》缔约国中的驰名地位以及恶意申请。

在知识产权局驳回异议方的请求后，异议方又在安卡拉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撤销掉知识产权局所作出的决定，并宣布系争商标全部都是无效的。

### 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判决

知识产权法院在对案情进行审理之后得出了下列结论，即系争商标和异议方的商标涵盖了相同的

商品，而且系争标志与异议方的在先商标构成了混淆性相似。同时，知识产权法院还指出，异议方商标在食品领域中的驰名地位增加了双方商标出现混淆的可能性。然而，尽管知识产权法院基于混淆的可能性和在先商标的驰名地位而支持了异议方的请求，但却驳回了有关恶意申请的指控，因为法院表示并没有发现确凿的证据来证实系争商标是恶意提交的。

### 上诉决定

该案由地区上诉法院负责审理。法院的观点如下：

尽管双方商标的词语元素，即“士力架（Snickers）”和“安卡拉巧克力花生和焦糖（Ankara çikolata peanut & caramel）”之间没有任何相似之处，但系争商标复制了异议方商标中的组成元素。

系争标志中的深蓝色斜体字体是与异议方完全相同的。

系争商标中的“花生”和“焦糖”等文字元素定义了异议方商标中所展示的花生和焦糖图像。

异议方商标的声誉增加了商标之间出现混淆的可能性。

尽管当事人在最高法院又进行了另一轮上诉，但最高法院还是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因此这项判决成为了最终裁决结果。

### 结语

最高法院也支持了这一裁决，它提醒着人们在对系争商标进行整体比较时，概念上的相似性是很重要的。虽然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并没有具体提及这一点，但异议方商标的存在确实起到了重要作用，因为系争标志完全复制了以异议方名义注册为图形商标的红色平行四边形图案。

此外，异议方商标中的模糊字体图形也为其提供了更全面的保护，尤其是在系争商标没有完全复制文字标记 SNICKERS 的情况下。然而，除了复制异议方商标的红色平行四边形和字体外，系争商标的所有者还进一步使用了“peanut”和“caramel”这两个词，这会导致消费者相信系争商标是隶属于异议方，或者以某种方式与异议方存在着关联。然而，尽管如此，没有一个法院认为系争商标是恶意提交的，而这件事可谓是相当有争议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面包产品首次在巴西获得地理标志保护



2025 年的第一件地理标志为巴西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变化。这是巴西专利商标局（BRPTO）首次为面包市场中的产品完成了注册程序。来自库里蒂巴的黑麦面包于 1 月 14 日以原产地标志的形式获得了地理标志。这一结果已经刊登在了《第 2819 号工业产权公报》上。

这件地理标志所覆盖的地理范围包括库里蒂巴、阿劳卡里亚、圣何塞—杜斯平海斯、阿尔米兰特—塔曼达雷、科伦坡、皮奈斯和皮拉夸拉等城市。随着新地理标志的加入，目前获得 BRPTO 认可的地理标志数量达到了 136 件，其中 97 件是原产地标志（全部是巴西国内的原产地标志）以及 39 件原产地名称（其中 29 件为巴西国内的原产地名称，另

外 10 件是外国的原产地名称）。

### 有关该地理标志的介绍

根据提交给 BRPTO 的文件，这种黑麦面包与巴拉那州（具体地说，是库里蒂巴）的形成和发展历史有着密切的联系。这是一种通过将黑麦和小麦粉混合在一起，再加入水和盐而获得的面包，其中伴随着发酵和烹饪的过程，并且还可能含有糖、脂肪以及酵母等其他成分。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从一种简单的农民食品演变成了这座城市的名片，并被提供给那些声名显赫的游客，例如 19 世纪的巴西皇帝唐·佩德罗二世和 20 世纪的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本人。

欧洲移民和黑麦在巴拉那州的涌入是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前这 20 年间该地区出现黑麦面包的因素。随后，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下列一些因素确保了这些面包生产的连续性：一部分寿命较长的面包店；来自同一地区的传统美洲虎肉；市政当局想要加强移民记忆和文化的意愿；以及公众对于在当地生产的健康产品的需求。

尽管这算是一种传统产品，但库里蒂巴的黑麦面包已经发生了转变。一个半世纪以来，其配方和

相关的生产过程已经逐渐适应了所使用的面粉和酵母、面包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变化、立法以及消费者的需求。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习惯和细分市场的演变让这款面包出现了多个变体。

随着时间的推移，在库里蒂巴生产的黑麦面包已经适应了新的变化。时至今日，上述产品已经积

累下了一定的声誉，并拥有了悠久的历史，从而成为了多份报告和学术研究的主题。除此之外，多年以来，该产品还获得了文化和经济属性，在美食领域和城市整体印象中占据了突出的位置，这一切都使其成功获得地理标志保护的因素。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利比亚对商标续展费用及相关要求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新的法令，利比亚的商标续展费用出现了大幅增长。续展费用现在定为每年 2000 美元。



根据在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第 586 号决议》，利比亚宣布将对其商标续展费用和相关程序进行重大变更。这些变化会影响到国外和国内的企业，并引入了更高的费用标准和更复杂的要求。

根据新的法令，利比亚的商标续展费用出现了大幅增长。续展费用现在定为每年 2000 美元，这使得 10 年期的续展总费用达到了 2 万美元，对于外国商标的持有人来说，这意味着成本的显著增加，因为企业现在需要支付新的费用才能在利比亚续展其商标。

此外，商标所有人可以选择预先全额支付 2 万美元的 10 年续展费，或选择按年度分期付款。人们需要在首次续展时支付第一笔费用，并在每个年度的续展日期当日或之前支付后续的费用。6 个月的宽限期仅适用于第一次的续展。同样重要且需要注意的是，最近的法令修正案中没有明确提及分期付

款的选项。

对于利比亚本国的公司来讲，续展费现在将按商标评估价值的 5% 来计算（依据是最近完成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这一新的要求引入了一个更加复杂、更加繁琐的程序，特别是对于那些拥有高价值商标的公司而言）。

似乎目前可以确认的是，此次费用的增加不会影响到已提交申请且当前正处于待决状态的续展工作。

### 影响到商标申请的变化

与此同时，此次的调整还会影响到在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提交的商标申请。由于商标局在此期间暂停了运营工作，因此在上述时期提交的所有商标申请都将根据 2025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第 2 号部长决定被撤销。在此期间提交商标申请的申请人应注意，他们需要重新提交自己的申请。更重要的是，相应的优先权也将丧失，因此企业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以避免出现进一步的延误。此外，企业现在有机会对任何先前被驳回的商标提出上诉，如果这些商标因与在上述时期提交的商标存在着相似之处而被驳回的话。

### 行业的反响与未来展望

鉴于这些变化的幅度，许多企业和从业人员正



在积极地与相关机构进行接触，以寻求对新的收费结构进行调整。政府有望重新审议续展费用急剧增加的问题。同时，建议商标所有人仔细审查其投资组合并寻求专业的建议，以驾驭新的要求并确保合

规性。鉴于这些变化，强烈建议在利比亚拥有商标的企业寻求专业的建议，以了解调整后的要求并确保能够遵守新的法规。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启动专利审查高速路试点计划

根据 PPH，通过利用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来加快另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过程，申请人可以从更快、更高效的专利审查工作中受益。



自 2025 年 1 月 18 日起，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MyIPO）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启动了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计划。

该计划允许申请人根据其中一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授权决定在另一家知识产权局中加快审查程序。该计划将持续两年，直到 2027 年 1 月 18 日。

向 MyIPO 和 IPOS 递交的申请必须具有相同的最早申请日期或优先权日期，而且提交给在后审查局（OLE）的申请中的所有权利要求必须与提交给在先审查局（OEE）的申请中被视为可授予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充分对应。

值得注意的是，IPOS 作为国际检索或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SA/IPEA）受理的依《专利合作条约》（PCT）提交的申请可能会构成在 MyIPO 提出 PPH 请求的基础。但是，马来西亚的实用新型创新成果不能作为在 IPOS 提出 PPH 申请的依据。

申请人在 OLE 提出的每个 PPH 请求都必须连

同以下文件一起提交：

- OEE 发布的所有审查意见书的复印件；
- OEE 确定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复印件；
- 权利要求对应表，其能展示出 OLE 申请中的权利要求是如何与 OEE 申请中获得授权的权利要求相对应的；
- OEE 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资料。

在 IPOS 提出 PPH 请求时，人们不需要提交 MyIPO 审查员所引用的对比文献。但是，IPOS 可能会要求申请人稍后提供被引用的对比文献的复印件。

在 MyIPO 提出 PPH 请求时，人们不需要提交 IPOS 审查员所引用的专利文件。但是，MyIPO 可能会要求申请人稍后提供专利文件的复印件，而且，申请人始终须要提交非专利文献。

MyIPO 和 IPOS 共同推出 PPH 试点计划标志着两局朝着加强专利合作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通过利用其中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结果来加快另一个知识产权局的审查过程，申请人可以从更快、更高效的专利审查工作中受益。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文化”变革：食品和饮料领域精密发酵的专利热潮



食品和饮料行业中发展最迅速的创新领域可能就是精密发酵（precision fermentation）。本文将着重介绍精密发酵技术的爆炸式增长，并重点介绍一些在近期提交的专利中更令人振奋的食品和饮料创新。

今年 3 月，未来食品科技大会将在美国旧金山举行，大会的许多环节都将邀请精密发酵领域的世界领先企业参加。

精密发酵是一种利用微生物（如酵母、细菌或真菌）和合成生物学技术生产所需功能成分（如蛋白质、脂肪或生物活性物质）的技术。然后，这些目标分子可被提取和纯化，用于各种食品和农产品。餐饮业的典型例子包括乳制品、肉类或蛋类蛋白质。科技智库 RethinkX 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元素周期表”，帮助人们直观地了解精确发酵过程中的所有活动。这仅仅是个开始，该领域几乎每天都在迅速发展。

研究表明，这些合成生物学技术可以对细菌菌株进行基因操作，使其过量生产一种名为“MIOX”的蛋白质，从而确定其原子结构，用于正在进行的药物开发。现在，这项技术正在推动食品行业几十年来最激动人心的发展。事实上，世界经济论坛在 2020 年就强调，精密发酵技术有望通过提供可持续、可扩展的替代方案来重塑全球粮食生产格局，以实现未来的粮食安全。

市场研究及咨询服务供应商全球市场洞察（Global Market Insights）预测，随着全球对这些领域的大量投资和创新努力，全球餐饮原料精密发酵

市场投入将从 2024 年的 24 亿美元增长到 2034 年的 70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9.9%。非营利性智库 Good Food Institute 的《2023 年发酵行业状况报告》强调，2022 年—2023 年间，该领域企业共筹集资金超过 12.5 亿美元。

### 作为跟踪创新工具的专利情况

专利，更具体地说是专利布局，是跟踪和分析行业内以及企业层面创新工作的最佳指标之一。

对于许多相关方来说，对数据进行切分，生成有用的分析结果，可以帮助指导他们的研发、商业和知识产权战略。

在进行简短的相关专利检索后，可以发现了一些有趣的初步见解。图 1 清楚地表明，自 2019 年以来，与精密发酵有关的专利申请数量激增，与 2018 年相比，2022 年的专利申请数量实际上增加了两倍。（注：2024 年的数据尚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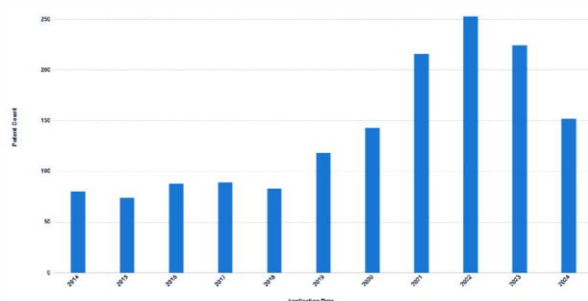


Figure 1: Year-on-year new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s in precision fermentation

图 2 显示，美国在精密发酵领域有较为明显的优势，在被评估的专利总数中占比超过 40%。不过，许多其他地区也正在努力不被甩在后面，包括加拿大、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和以色列。



Figure 2: Country contribution to patent application filings in precision fermentation

## 创新显著

美国在这一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因此有许多引人注目的创新源自美国，这并不奇怪。

最早的创新者之一 Impossible Foods 公司至少拥有 30 项有效同族专利。其中有一项美国专利号为 9943096 的发明，该专利曾受到 Motif Food Works 公司的质疑。这项专利的重点是利用在酵母中重组生产的大豆血红蛋白的血红素技术，据说这种技术提供了肉的香味和“渗血”的视觉效果。当 Impossible Foods 的汉堡在烤架上“滋滋”作响时，围观者的都发出了惊叹的声音！

其中最著名的参与者之一是 EVER 公司（前身为克拉拉食品公司），它拥有约 20 项有效的同族专利。其较早的专利之一可追溯到 2019 年，代表作是美国专利号 12/096784。该专利涉及重组卵清蛋白（蛋清蛋白）的生产，据说这种蛋白在不同的食品形式中都能保持感觉的中性和稳定性，而且与动物源性蛋白相比，溶解性和透明度都有所提高。

谈到牛奶替代品，Perfect Day 公司无疑是乳制品精密发酵技术领域的独角兽，目前估值已达 15 亿美元。由于已经获得了超过 8 亿美元的融资，该公司尽管在 2014 年才首次推出专利，但已拥有超过 25 项同族专利也就不足为奇了。该公司最有影响力的专利可能是第 9924728 号美国专利，该专利主张的是一种由重组  $\beta$ -乳球蛋白和  $\alpha$ -乳白蛋白组成的组合物，该组合物是通过真菌细胞培养产生的。该专利指出，这些蛋白质模仿了牛奶的味道、香气和口感，同时还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食源性病原体。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情况也值得研究。

正如澳大利亚细胞农业报告（2024 年 8 月）所指出的，澳大利亚在精密发酵方面也取得了长足进步。该报告强调了澳大利亚的价值主张，即利用强大的研究生态系统、受人尊重的专利制度、开拓这

一领域的各类创新企业以及支持性基因技术监管计划中的重要合成生物学专业知识。

关于最后一点，2024 年初，澳大利亚基因技术监管办公室（OGTR）向 Cauldron 公司颁发了使用 1 万升精密发酵设施生产重组动物蛋白的许可。

澳大利亚采用精密发酵技术的餐饮企业包括 Eden Brew、Nourish Ingredients、Cauldron、Eclipse、AllG Foods 和 Noumi 等公司。

All G Foods 公司在 2023 年申请了一项专利（AU2023278779），涉及通过微生物发酵生产无动物钙敏感酪蛋白（和缺乏卡帕酪蛋白）组合物的方法。该公司已在中国、印度、韩国、新西兰和新加坡提交了专利，这表明了这些国家是该公司主要的海外商业市场。

初创公司 Eden Brew 也在致力于生产重组乳制品蛋白。虽然 Eden Brew 没有直接申请明显的专利，但最近的一份媒体报道表明，在政府资助和与澳大利亚联邦科学与工业研究组织（CSIRO）合作的支持下，该公司可能正在进行这项工作。

在 2022 年获得超过 2800 万美元的资助后，Nourish Ingredients 公司也开始采用精确发酵技术，不过是用于生产脂类而不是蛋白质。Nourish Ingredients 公司最近申请了两项专利，专利号分别是 AU2022289040 和 AU2022231106，它们描述了加热后可提供“肉类相关味道和/或香味”的脂质，这两个系列专利在许多海外国家都有推广，再次反映了这种精密发酵技术在全球范围发展的机遇。近年来，该公司推出了两种相关的脂质成分 Tastilux® 和 Creamilux®。

新西兰的表现也远出人意料。

如上图所示，新西兰的替代蛋白质产业仍处于早期阶段。然而，与澳大利亚一样，新西兰也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尤其是在食品科学和蛋白质化学的基础科学知识方面。2023 年《新西兰新兴蛋白质

报告》强调，尽管新西兰缺乏替代蛋白质的官方国家战略，但许多研究机构和初创企业都积极对精密发酵领域开展探索。

其中一家名为 AgResearch 的研究机构于 2022 年发布了《未来食品系统发酵》报告，强调新西兰需要扩大其发酵技术基础设施的规模，以参与全球化竞争。这一领域的预期推动力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新西兰对其食品和饮料出口的依赖，尤其是乳制品和红肉产业。很明显，新西兰必须成为颠覆的一方，而不是被颠覆的一方。

也许最能说明问题的是，乳业巨头恒天然（Fonterra）已与帝斯曼（DSM）合作，投资于总部位于荷兰的初创公司 Vivici。Vivici 公司最近申请了一项国际专利（WO2025046004），该专利涉及的是利用酵母重组生产的  $\beta$ -乳球蛋白，并指出由此产生的组合物具有低糖的优势。在食品和农业科技媒体 AgFunderNews 最近的一篇文章中，Vivici 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斯蒂芬·范·圣菲特（Stephen van Sint Fiet）表示，该公司可以利用其商业规模的发酵罐和符合一般公认的安全类添加剂（GRAS）标准的优势迅速转向商业化生产。

除了恒天然之外，奥克兰一家由女性领导的初创企业雏菊实验室（Daisy Lab）也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申请了两项国际专利，专利号分别是

WO2024049307 和 WO2025046472，其重点是通过精确发酵生产酵母衍生的乳制品蛋白质。在 150 万美元资金的支持下，该公司的方法旨在提供可用于奶酪、酸奶和牛奶替代品的类乳制品蛋白（乳清蛋白和酪蛋白）。

Miruku 公司则继续以乳制品为主题，如第 NZ812021 号专利所描述的那样，该公司正在采用另一种方法，在植物而不是微生物中通过基因表达改良的乳制品蛋白质和脂质。目前，该公司已筹集到 700 多万美元，其专利已扩展到美国、巴西、澳大利亚和以色列等多个国家。

### 持续发展

精密发酵行业继续快速发展，全球参与者和许多新兴初创企业都在这项技术上投入巨资。从无乳质的酪蛋白到鸡蛋替代品，再到模仿肉类香味的脂质，该行业充满了科学突破和商业化尝试。

在这个竞争激烈的领域，专利对于这些企业打造自己的独特优势、吸引生存和发展资金以及为最终的退出战略铺路是至关重要的。

美国，尤其是旧金山湾区，显然正在为精密发酵技术铺路。不过，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也在这一领域进行了大量投资，以避免在这场可能在未来几年永远改变食品行业的重大变革中落后。

（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 保护尼日利亚的创意作品：诺莱坞的版权法和数字盗版活动

应该鼓励那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利用技术工具来阻止盗版作品的传播。在数字平台上传输作品时，人们可以采用加密的方法。





## 背景概述

现如今的技术发展已经大幅提升了尼日利亚对于创意作品的认可程度。具有创意才能的个人可以利用各种数字平台在全球范围内制作并传播他们的作品。然而，不幸的是，这些数字平台和在线分发媒体也为非法访问和滥用这些作品的行为提供了便利，让人们只需要轻松地点击一个按钮就可侵犯到他人的权利，这显然已经削弱了创意作品可获得的保护。本文研究了诺莱坞（即尼日利亚的电影产业）为创意作品提供的保护、有关各方使用数字平台发行电影的方式以及诺莱坞数字盗版活动的范围和影响。此外，本文还剖析了尼日利亚《版权法》中所规定的旨在打击数字盗版行为的条款以及反盗版措施是否充分，并就诺莱坞如何有效地执行反盗版措施提出了建议。

## 保护诺莱坞的创意作品

尼日利亚制定出了用来保护创意作品的法律。上述《版权法》就是用来保护创意作品，并授予创作者对其作品的某些权利的主要法律。版权保护旨在通过保护创意作品中构思的表达形式来促进传播，同时还让创作者保留下独家使用这些作品的权利。该法案可确保创作者能够从他们的工作成果中获得经济利益。

《版权法》确定了有资格获得保护的作品。作为其中的主题之一，视听作品指的是一系列有声音或者没有声音且彼此相关的视觉图像，它们能够通过不包括广播在内的各种设备而显示为动态图片。视听作品包括电影和短片。上述法案的第 11 条授予

音像作品的创作者以复制和传播该作品的专有权，从而可阻止他人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对该作品进行商业利用。音像作品的制作、复制、改编、翻译和发行工作需要由创作者作出规定。获得了专有权利的诺莱坞创意人员可以通过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他们的作品，以便公众能够在他们独立选择的地点和时间访问上述作品。为各类电影和短片提供版权保护可确保演员与制片人为作品所付出的努力能够获得足够的收益，并防止第三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作品。此外，这还为相关的人才创造出了一个有利的环境，让他们可以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为自己提供谋生手段，并释放出自己的创造力，从而让整个社会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 诺莱坞的数字化

技术进步以及对电影制作工作的介入显著提升了诺莱坞的创造力水平。数字平台的引入使视听作品（尤其是电影和短片）的制作、复制、传输和传播变得更加容易。诺莱坞对数字和多媒体技术的使用体现出了技术在原创性层面上所起到的变革性作用。在诺莱坞的概念、主题、剧本和视觉图像中，尼日利亚的文化艺术和相关经验得以体现。电影制作人和制片人采用了新的技术，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些技术所提供的机会来制作和发行他们的创意作品。数字技术带来了在全球范围内分发创意作品的全新方式，并增强了人们制作这些受保护作品的更高质量复制品的能力。

随着 YouTube、Netflix 和 Amazon Prime 等新的数字平台和媒体的出现，在全球范围内都出现了大量的观众。通过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展示文化遗产，支持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改善尼日利亚的电影业，这为娱乐业创造出了新的电子商务机会。电影制作人可通过使用多媒体技术来对尼日利亚的文化体验进行改编、重新诠释或重塑。

## 诺莱坞中的数字盗版活动

使用新技术制作和传播创意作品也带来了普遍的盗版问题。盗版从电影制作的早期阶段就已经存在，尤其是在诺莱坞中。未经授权的个人通过非法大规模复制和营销电影而得到了发展，并侵犯到了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电影的盗版行为可以以多种形式进行，主要是在欺诈网站或点对点网络上未经授权便擅自共享和下载受版权保护的电影。这里的盗版是指侵犯受版权保护作品的创作者的知识产权的行为。为了打击诺莱坞普遍存在的盗版行为，尼日利亚制定了《版权条例》。然而，随着数字平台的出现和互联网访问的兴起，电影业中的盗版活动已转向数字传输的形式。通过未经授权的下载、点对点共享和非法电影流媒体所开展的数字盗版活动数量在诺莱坞有所增加。现在，盗版者可以借助技术工具轻松地复制和分发电影，这对诺莱坞的电影制作人构成了重大挑战。

对于电影制作人来说，如何制止那些复制并掌控其作品的非法发行行为已成为了一项极限挑战。随着技术的进步，第三方可以轻松地在在线操纵并传输受保护的创意作品，从而让合法的所有者难以进行商业利用。这是一种常见的做法，使个人或团体能够在没有获得权利持有人必要授权的情况下传播电影的复制品。在互联网上分发免费内容对版权所有者的所有者构成了挑战，因为相关平台可以从增加的流量和广告费用中受益，而无需向作者或版权所有者支付报酬。电影制作人因盗版活动而背负了沉重的债务和经济损失，因为他们被剥夺了应有的利润，这破坏了电影业的经济发展可持续性。

## 《版权法》中针对数字盗版和侵权行为可采取的法律措施

虽然数字技术带来的影响可以算是诺莱坞取得的一项重大发展，但数字化进程和不受限制的互联网访问带来的挑战也为该行业中盗版活动的增加提

供了一条捷径。最近颁布的《版权法》是对旧法律的改进，试图应对全球的数字化浪潮，并提供了防止盗版和减轻尼日利亚数字盗版活动不良影响的法律措施。

《版权法》提到了可构成版权作品侵权或者盗版的各种违法行为。这包括通过有线、无线或在线的方式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向公众复制和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进行商业开发，帮助并协助个人实施侵权或盗版行为，以及与那些出于商业目的而参与盗版活动的机构打交道等。这些罪行一经定罪，可向当事人处以不少于 100 万奈拉的罚款或至少 5 年的监禁。如果法人团体犯有此类罪行，法院有权下令没收其资产和财产。

同时，该法案还就反盗版措施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法案的第 49 条，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有权确定反盗版设备的类型。

在解决数字盗版问题时，该法案第 50 条明确禁止任何人故意规避可用来高效保护受保护作品的技术保护措施。可在相关作品中加入版权保护设备、安全程序和其他技术控制手段，以阻止他人侵犯到受保护的版权。采取上述这些技术保护措施的目的是为了防止或限制人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受保护作品的行为。任何因规避这些技术保护措施而被定罪的人士都将面临该法案所规定的严厉罚款和处罚。针对规避技术保护措施，进口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以及其他形式的侵权行为，版权所有者可以同时提起刑事和民事诉讼。这些更加严格的限制、罚款和处罚措施旨在防止出现数字盗版等行为。

此外，作为其“安全港”条款的一部分，该法案授予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者以向相关服务提供商发出侵权通知的权利。版权作品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在托管此类侵权作品的系统或网络上删除掉这些作品或禁用访问。上述措施是为了防止有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线传播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内容。如果

没有人对侵权通知提出异议或者辩护意见的话，那么服务提供商有义务在收到多次侵权通知后删除相关内容并暂停账户不少于 1 个月的时间。同时，委员会还有权阻止或禁止人们访问那些在被认为侵犯了版权作品的系统或网络上所托管的任何内容、链接或网站。

重要的是，该法案提供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加强了对数字空间中创意作品的保护，并为创意人员充分利用现有的数字平台提供了更广泛的机会。然而，在新技术时代中，该法案仍未能解决一些重要问题。数字领域中出现了明显的变化，需要适当的监管，而该法案的规定可能不足以应对此类技术上的变化，同时新法案中引入的修正内容也可能已经过时了。

在人工智能、数字传输、直播、近场通信技术以及创意作品（尤其是电影和短片）的量子隐形传态新领域中出现的快速变化，使得该法案中有关数字内容的规定显得有些不足，这为数字盗版和侵权活动创造出了各种途径。因此，有关各方迫切需要进一步改革该法案并制定出附属的法规，以提供重要且具备创新性的规定，从而更好地应对尼日利亚创意产业技术进步所带来的挑战。

### 用于遏止盗版活动的有效方法以及反盗版措施的执行

应该鼓励那些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所有人利用技术工具来阻止盗版作品的传播。在数字平台上传输作品时，人们可以采用加密的方法。此外，版权所有人也可以利用软件提供保护，以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洪流（torrent）网站或链接上展示或分发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电影制作人可以在他们的电影上添加数字水印，强制个人进行访问时使用唯一的密码，并限制在流媒体平台上共享密码。这些措施将减少盗版者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进行复制、观看和共享的行为。

提升公众对盗版行为的认识程度也应该是值得鼓励的一件事情。电影制作人应该教育公众了解盗版对该行业带来的影响。在宣传电影时，人们可以加入有关盗版的教育内容。这可以通过简短的广告、警告信息、教育性的剪辑视频和电视节目来完成。这些措施可让观众们了解到盗版行为可带来的影响和后果以及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

版权所有人必须深入剖析该法案所规定的各项法律措施和救济措施，同时再以上述技术性的保护措施作为补充手段。受害者应该根据这项法案向侵权者和盗版者发起指控，并对其提起民事诉讼。这将对那些打算针对受保护作品开展侵权活动的个人起到威慑作用。版权所有人可以向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举报版权盗版行为，以便实施必要的反盗版措施。

委员会有权对盗版者和侵权者就盗版行为展开突击搜查。在最近的盗版打击行动中，委员会突袭了位于奥约州伊巴丹的疑似出现了盗版活动的地点，并逮捕了两名涉嫌从事盗版活动的人士。在接到举报信息后，委员会随即展开了反盗版行动，并借此机会进行了上述搜查行动。

在数字平台上传播电影时，电影制作人应确保在与服务提供商共同签订的发行协议中已经纳入了有关盗版活动的条款。全面且充分的反盗版规定可防止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分发版权作品，并让那些未获得授权便擅自复制或分发作品的盗版者承担起相应的法律后果。

### 结语

打击在线盗版活动需要相关机构的支持。应该为电影制作人、版权所有人、尼日利亚版权委员会的版权检查员、警察和公众提供有关权利管理和执法的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从而更好地开展数字盗版行为的监测与调查工作。

数字化进程和技术工具的进步为诺莱坞带来的

好处怎么强调都不为过。然而，数字盗版带来的挑战和威胁在该行业中仍然很严重。如果电影制作人能够充分采用这些技术，同时根据法律规定的法律措施并辅以技术措施来行使他们的权利的话，其就

可以让尼日利亚的电影业变得更加繁荣且获得足够的经济回报。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